

國立臺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

- 一、行政會議之目的，在於請各單位積極參與，對學校行政問題進行溝通協調，各單位主管如不克出席，務必請代理人參加，俾達到會議的效果。
- 二、邇來系（所）陸續增聘老師，評選過程應儘量公開，且宜廣為宣傳，讓更多的人才參與，尤其增聘老師須符合三級三審之程序，並請盡量蒐集應徵者其他相關資料（如人品、合作、服務態度…），作為聘任與否之參考依據。
- 三、新政府上任，強調以擴大內需政策，帶動『經濟』發展，適逢本校知本校區尚有理工學院、圖資大樓、師範學院、學生活動中心、第二期宿舍等建築待興建，請總務處儘速進行新建建築物之規劃方案，提出規劃構想，把握加速知本校區建設的好時機。
- 四、歷次的評鑑，建議本校老師授課時數超鐘點不宜太多，各系（所）開課應優先考量老師負荷量為原則，並請重整應用老師專長及空間資源整合方式處理，讓開課的學生人數增加，減少老師之負荷；另電腦、語言、實驗室、教室之設備，於前置規畫之際以考量大班級為宜，避免分組上課之情形，致資源浪費。請教務處依前述原則及方向，規劃各系（所）開課總量，以減輕各系所老師之授課負擔。
- 五、教育部政策，規定獨立研究所教師員額為 7 人，本校沒一個獨立研究所符合此標準，因本校從師範學院轉型為綜合大學，教師的員額並未因增設系所而相對增加，致教師員額超編 20 幾名，在此窘境下，本校宜將性質相近之研究所考量整併，另性質相近的系（所），政策上亦要系所合一，勿再分成兩個單位，不僅資源無法有效利用，對系所評鑑及未來發展亦無益處。
- 六、畢業生之就業追蹤調查及雇主滿意度回饋等資料，為系所評鑑重要指標項目，請各系所落實建置本二項資料，並作為改善各系所課程與教學之重要參考依據。本校尚有 11 個待觀察之系（所），請上開系（所）將自我改善檢核指標於 6 月底完成，亦請主管多費心擔待。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國立台東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草案」，請 核備。（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一、修正要點第一點：為鼓勵本校各單位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向外爭取經費補助，積極申請專案計畫，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二、修正要點第三點之（二）…特別規定外，優先用於支付圖儀…三、修正要點第四點之（二）…，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四、修正要點第五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五、補助申請書執行單位欄位，刪除「學院系所」；陳核欄位，「系所主任」修正為「單位主管」，刪除學院欄位。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研發處：已依決議修正後，置於本處網頁供所需單位下載。

- 二、訂定本校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草案】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已於 97 年 5 月 13 日東大人字第 0970002564 號函轉各單位知悉。

三、實驗課師生可否有額外保險以降低風險，請 討論。（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研究所）

決 議：保留，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生命科學研究所：擬遵環保組建議及校長批示辦理於 6 月底前完成。

四、自 97 學年度起各系需遴聘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具『弱勢學生身分』之工讀生。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學務處課外組：預定 97 學年度開始執行。

五、修正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第七條條文，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97 年 5 月 13 日東大人字第 0970002563 號函知相關單位。

六、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課務組：已照案執行。

七、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一、修正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依會議決議，自 97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八、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簽約事宜，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研發處：預訂暑假完成簽約事宜。

※臨時動議

一、建請開放知本校區左側大門之停車場，以解決學生停車位不足之困擾。

（提案人：趙總教官國靖）

決 議：(一)請學務處提出申請，豎立機車停放告示牌；並利用適當場合及方式，周知學生本信息及相關輔導管理措施。

(二)另有關知本校區停車位收費事宜，兩校區收費應一致，請總務處修正本校「汽、機（自行車）管理辦法」相關條文，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一)學務處：由生輔組與總務處相關人員會勘確定告示牌位置，訂管理措施，完成規劃與施工公告實施。

(二)總務處：本組已於 97 年 5 月 8 日修訂本校校園停車管理辦法草案，目前陳核中，俟陳核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審議。

二、兩校區教室及公共空間管理使用事宜。（提案人：陳主任淑芳）

決 議：請教務處邀集學務處、總務處等有關單位，以學生安全、統一管理等考量因素，並搜集各系所意見，研議合理可行的管理使用方案，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教務處：擬辦及說明如附表一。

附表一

依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執行情形 教務處課務組 97.5.9 說明及擬辦：

一、教務處就雙校區普通教室之空間規劃及管理情形調查及說明如下：

本校雙校區普通教室之排課，由教務處統一管理，至於普通教室之設備及空間維護，則由就近學系管理；目前雙校區非上課時間之開放課業討論教室，以及管理、維護學系：

1. 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集中開放 2 間普通教室，以供知本校區學生課業討論之用：

(1) H202-4：由心動系維護及管理。

(2) H202-6：由美術系維護及管理。

2. 台東校區則由各學系自行開放維護及管理之教室，以供所屬學生課業討論之用，跨系學生則須事前提出申請，以方便管理，目前各學系就近管理、維護之普通教室及課業討論教室：

(1) 教育學系：T303、T304、T307、T308、T309、T311。

(2) 特教系：T107、T108、T111、T112。

(3) 數學系：T101、T407、T408。

(4) 幼教系：T201、T202、T203、T208。

(5) 華語系：T411、T409。

(6) 資工系：系協會。

(7) 資管系：系圖書室。

(8) 自教系：S501、科學視聽室、科學館地科室及各分組教室。

(9) 社教系：E501、E502、E504、E505、E506。

(10) 體育系：P401、P402、P501、P302。

二、上學期台東校區教學大樓因部分系所教室空間不足，經協商各學系提供五間普通教室，由教務處集中開放及聘用工讀生開、關及清潔教室，本學期因各學系已各自有課業討論教室，爰取消集中開放教室；惟學生如需跨學系利用普通教室討論課業，則仍須依規定事前向就近管理及維護之學系提出申請。

三、綜上說明，敬會學務處、總務處就相關學生安全及統一管理之權責說明併陳。

三、請儘速決定知本校區升二年級之學生 97 學年度是否回台東校區上課。

(提案人：任學務長晟蓀)

決議：請秘書室儘速召開搬遷行政協調會，把明年度相關搬遷事宜作明確決策。

【執行情形】：秘書室：已通知於 97 年 5 月 22 日下午四時召開第二階段搬遷協調會。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01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2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共同教學大樓： 2.行政服務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6 秘-02	現有校區校舍規劃運用，應具有其正當性及合理性，應朝多元化及提昇國家資	秘書室 區域所	請秘書室、 區域所說明	繼續列管

		產整體使用效益之觀點，並整合地方政府及各界人士意見，研擬初步規劃使用方案，提報教育部專案小組討論。			
04	96 研發-02	請研發處評估各單位人力與業務量是否相稱，並研議建立企業界任務編組之可行性，以打破舊有行政單位窠臼，消除勞逸不均之現象。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05	96 研發-03	請研發處參考本校學生人數成長計畫、教師員額限制、校務基金發展規模，進行系所調整（轉型、減班）與系所成長（新設、增班）之可行性方案評估。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專案報告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上網公布於 5 月 23(五)，請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於課程上網公告前上傳教學大綱，以提供學生選課重要參考。
- 二、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二～四生 網路初選之模擬測試 日期：5/26(一)~5/28(三)共三天、正式選課日期：6/2(一)~6/6(五) (23:30pm.)共 5 天，請各系所轉知學生上網選課。
- 三、本學期學生上網填寫教學問卷時間：6/16(一)~6/27(五)日，共 12 天；上網填答教學問卷同學，於 97.1 學期加退選時優先選課；未填答者，於加退選第四日才得以選課。
- 四、6 月 9~13 日為大四期末考試週，6 月 24~30 日為大一～三期末考試週，期間教師如未進行各該年級之考試，仍應正常上課。
- 五、期末教務會議及課程會議分別於 6 月 5 日（四）下午 3：10 及 4：10 召開，各院系所及中心如有提案，敬請於 5 月 29 日（四）前提案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註冊組：

- 一、5/1-5/10 日辦理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預備研究生申請通告已上網公告，惠請各系於 5 月 22 日前將通過學生名單彙整造冊併電子檔傳送註冊組登錄，各項申請通過名單本組將於 5 月 26 日統一公告。
- 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終止修習已於 97 年 4 月 10 日上網公告，自 97 年 5 月 13 日至 97 年 5 月 16 日止接受網路申請。
- 三、截至 97.5.9 止，尚有以下大四學生未完成畢業資料確認並繳交照片，惠請各系協助聯繫學生，儘速至註冊辦理以免影響領取畢業證書。

編號	學 系 名 稱	學 號	姓 名	沒確認	沒照片	備 註
1	資訊工程學系	9311103	林雨澤	~		
2	資訊工程學系	9311109	陳伊紅	~		
3	資訊工程學系	9311115	程依文	~		
4	資訊工程學系	9311117	陳嘉祥	~		
5	資訊工程學系	9311147	陳貽威	~		
6	音樂教育學系	9309137	廖紫茵		~	
7	美勞教育學系	9107022	練明順		~	
8	幼兒教育學系	9006002	林家榮		~	
9	幼兒教育學系	9206147	尹一荃		~	

編號	學系名稱	學號	姓名	沒確認	沒照片	備註
10	數學系	9104018	曾紀瑋		~	
11	社會科教育學系(乙)	9103065	邱致嘉	~	~	
12	社會科教育學系(乙)	9203230	梁嘉顯	~	~	
13	社會科教育學系(乙)	9203245	陳乙誠	~	~	
14	社會科教育學系(甲)	9303118	黃杰仕		~	
15	社會科教育學系(甲)	9303125	李志懋		~	
16	語文教育學系(甲)	9102001	陸劭儒	~		

綜合業務組：

- 一、97 年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選經 4 月 30 日書面資料審查及 5 月 2 日面試(含外語口試)，甄選出 2 名學生推薦前往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交換學習。
- 二、本校 97 年度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申請，經 4 月 30 日書面資料審查，已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複審及核定獎助額度。
- 三、97 學年度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經 4 月 30 日書面資料審查及 5 月 2 日面試，共甄選 7 名學生推薦前往政治大學(2 名)、臺北藝術大學(2 名)、成功大學(1 名)、中興大學(1 名)及輔仁大學(1 名)交換學習。
- 四、9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計有美國籍 1 名及越南籍 10 名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已於 5 月 7 日將申請資料送各申請系所辦理初審，預計於 5 月下旬進行複審。
- 五、9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5 月 11 日分台北、高雄及台東三區完成筆試，目前正由命題老師閱卷中。預計 5 月 22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5 月 23 日放榜，並寄發成績單及接受考生複查；幼教系第二階段口試訂於 5 月 31 日，預計 6 月 3 日放榜。
- 六、9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於 97 年 5 月 14 日上網公告，自 6 月 25 日至 7 月 9 日辦理網路報名，預計 7 月 22 日寄發准考證，考試日期訂於 7 月 31 日，預計 8 月 6 日放榜，8 月 7 日寄發成績單並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 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統一分發結果於 5 月 13 日公告，本組將於 5 月 14 日依公告結果寄發錄取通知書給各考生，並於本校網頁公告，97 學年度各學系統一分發結果如下表：

學系(組、項目)	甄選方式	參加第二階段人數	招生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分發人數(實際錄取人數)	備取名額使用情形	缺額(流用至指定科目考試)
教育系	申請	25	10	10	13	10	備 4	
社教系	申請	18	15	15	1	15	備 0	
數學系	申請	41	20	20	16	12	備 13	8
幼教系	申請	23	8	8	3	8	備 3	
特教系	推薦	20	10	10	6	10	備 0	
應科系化學組	推薦	22	5	5	2	5	備 2	
應科系化學組	申請	22	5	5	9	5	備 8	
應科系物理組	推薦	13	5	5	5	5	備 1	
應科系物理組	申請	15	5	5	5	3	備 5	2
資工系	申請	36	16	16	16	13	備 16	3
資管系	申請	18	8	8	4	3	備 4	5
英美系	推薦	8	10	7	---	6	---	4
華文系	推薦	6	5	5	1	5	備 0	
華文系	申請	9	5	5	4	3	備 2	2
生科系	推薦	28	8	8	6	8	備 0	

學系(組、項目)	甄選方式	參加第二階段人數	招生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分發人數(實際錄取人數)	備取名額使用情形	缺額(流用至指定科目考試)
美術系	推薦	49	10	10	---	10	備 0	
美術系	申請	105	20	20	5	12	備 5	8
心動系	推薦	50	20	20	6	20	備 1	
心動系	離島外加	1	1	1	---	0	---	
心動系	申請	21	15	15	3	11	備 3	4
心動系	原住民外加	8	3	3	2	3	備 1	
音樂系鋼琴	申請	25	5	5	5	5	備 5	
音樂系聲樂	申請	10	3	3	6	3	備 5	
音樂系小提琴	申請	12	6	6	5	6	備 3	
音樂系中提琴	申請	2	1	1	1	1	備 1	
音樂系大提琴	申請	12	2	2	5	2	備 4	
音樂系長號	申請	1	1	1	---	0	---	1
音樂系小號	申請	3	1	1	2	1	備 2	
音樂系法國號	申請	2	1	1	1	0	---	1
音樂系長笛	申請	6	1	1	2	1	備 2	
音樂系單簧管	申請	6	1	1	3	1	備 1	
音樂系雙簧管	申請	5	1	1	3	1	備 2	
音樂系低音管	申請	0	1	---	---	0	---	1
音樂系低音提琴	申請	0	1	---	---	0	---	1
音樂系擊樂	申請	6	1	1	2	1	備 0	
音樂系理論作曲	申請	2	1	1	1	1	備 0	
體育系(女)	推薦	17	6	6	6	6	備 0	
體育系(男)	推薦	21	6	6	7	6	備 2	
體育系籃球	申請	23	2	2	2	2	備 0	
體育系羽球	申請	8	2	2	3	2	備 3	
體育系柔道	申請	15	5	5	8	5	備 1	
體育系競技游泳	申請	16	4	4	5	4	備 4	
體育系輕艇	申請	3	1	1	2	1	備 0	
體育系田徑	申請	83	2	2	6	2	備 1	
合計		參加第二階段人數	招生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分發人數(實際錄取人數)	缺額(流用至指定科目考試)	
	招生名額	807	255	250	180	215	40	
	外加名額	9	4	4	2	3		

教學與學習中心：

一、97 年 4 月 21 日持續公告【同儕輔導工作計畫】(4 月 11 日首度公告)。5 月 10 日止，共有 9 組申請；至 5 月 12 日，錄取 10 組額滿。

二、97 年 04 月 21 日收播東華大學通識教育講座「從微軟的徵才標準 看人才的勝出」約 40 人參與

演講活動。

- 三、97 年 4 月 22 日公告【優良學程徵文活動實施計劃】（持續公告中）。截至 5 月 13 日，有 3 篇作品投稿。
- 四、97 年 4 月 25 日公布「良師速寫徵文活動」得獎作品（共八篇）於教學與學習中心網頁（「溝通分享」→「優的師」→「得獎作品」）。並於 97 年 5 月 1 日下午三點於台東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頒發得獎同學獎狀。97 年 5 月 2 日將得獎作品交付設計以集結成冊。
- 五、97 年 5 月 5 日起派發「專業研讀小組方案學生學習成效滿意度調查問卷」給 95 學年度下學期與 96 學年度上學期的參與者（僅學生部分）。
- 六、97 年 05 月 01 日寄出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書，約 6,000 萬。
- 七、97 年 5 月 5 日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關於東華大學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習輔導組實施的「線上同儕輔導」服務。再於 97 年 5 月 8 日公告【東華大學「線上同儕輔導」服務】在學校首頁與教學與學習中心首頁（持續公告中）。
- 八、97 年 05 月 09 日繳交教育部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95 年自評報告。
- 九、97 年 05 月 11 日繳交教育部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96 年度預算約 1,700 萬。
- 十、97 年 5 月 12 日收播東華大學通識教育講座「從中西文化中的科學發展來看「為何科學革命發生於西方而不在中國？」」計 21 人參與演講活動。
- 十一、97 年 5 月 15 日（預訂）發行東大教學與學習中心學報第四期。公告於學校首頁，並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
- 十二、「期中教學回饋評量」因人員異動中斷，現恢復評量中，已完成之問卷正進行 SPSS 統計分析。

學務處

生輔組：

1. 本校近期發生 3 起被詐騙事件，請各位師長多關心學生並協助宣導：
 - (1) ○姓學生因曾經在博客來書店網路購書，3 月 12 日被偽女客服員佯稱購書之款項有問題，會被重複扣款，○生立即提款機上辦理轉帳，但因無法轉帳成功，於是依偽女客服員的指示將現金 19,000 元提領出來，經由 ATM 存入偽女客服員指定的帳號內。
 - (2) 4 月 15 日○生於網路上訂購 DHC 產品 600 元，一次付清並以統一超商 ATM 轉帳及取貨。其後即接獲電話告知○生錯按為分期付款，貨款由 600 元變為 7200 元，要○生至 ATM 利用提款卡註銷定貨，○生即依對方指示操作並輸入取消碼 16715，操作當中又接到偽土銀人員電話告知，剛才作業因電腦網路出錯，需重新在找第二張信用卡再次設定。○生依指示更換郵局卡再次於 ATM 上操作，但此次要黃生須轉入一比錢至中國信託安全帳戶才能將其他錢統一領出，於是匯入 11000 元，但對方因要求要索回 11000 元需再換一張卡，因為臨時無法找到第三張卡，又覺得奇怪才問朋友而發現應是詐騙，當晚立刻向警方報案。（合計被詐騙 27715 元）
 - (3) 另一是熱心人士在生輔組網頁留說：「本校學生被詐騙 50 萬元」，友人接到一通自稱「台北市警察局」檢察官的電話，聲稱友人的身份證字號被盜用，已被法院以詐欺罪嫌起訴，要凍結友人所有的帳戶，並要求友人將所有帳戶的存款全數領出，存到其所提供的警方安全帳戶，且警告友人不可與第三人商量，否則將以洩漏警方機密加以逮捕，歹徒引用刑法條款，加上被害者懼怕成為被告心態，友人因此被詐騙了五十萬元。
2. 學校車輛管制規定：邇來違反停放車輛之同學甚多且屢勸不聽，造成其他同學之不便及校園危安問題，凡未按規定停放車輛者，本校得將違規車輛張貼警告、加鎖及登記，並統一於每日下午 17：00 至 17：30 開瑣」。再犯者，依學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三款『違反學校車輛管制規定者』予以記申誡乙次處分。
3. 知本校區門禁管制：表為確保知本校區校園安全，自 5 月 5 日起實施門禁管制，請各位師長要求同學確實遵守，以維人身安全，管制時間如下：
 - (1) 大門管制時間—每日 24：00 時至隔日 06：00。
 - (2) 北側門管制時間—每日 22：00 時至隔日 06：00（配合鐵門整建好後實施）。

(3)後門管制時間－每日 22:00 時至隔日 06：00（配合鐵門整建好後實施）。

4.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

※依著作權第四十八條規定，可在學校影印教科書裡面的一部份，也可印期刊裡的單篇著作，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學生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教科書，必須在合理範圍內。

※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罰則：

※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七十五萬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5.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台東宿舍申請住宿事項：**

(1)請登入 <http://www.nttu.edu.tw/dsa/netroom/> 申請，以學號為帳號，身分證字號後 4 碼當密碼登入。

(2)相關流程網址 <http://www0.nttu.edu.tw/dsa/netroom/board/files/950608-student-apply.doc>，請由東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點選 台東校區學生宿舍 選單，進入公告事項，點選網路申請宿舍流程即可查閱。

(3)目前台東宿舍開放下學期申請之班級為非人文學院升大二以上之班級及碩博士生。申請時間為 5/16 早上九點~5/25 下午五點止，請注意時效，以利分配床位及住宿費製單。

課外組：

1.60 週年校慶卡拉 OK 比賽業已於 5 月 7、8 日假知本校區演藝廳舉辦完畢，本次比賽計有 25 名同學報名參賽，經過二天激烈比賽，由校內外五位專業評審，決選出前五名頒發獎金及獎狀。獲獎者為：第一名數四田聖薰、第二名音樂三邱佩嘉、第三名特教一林倍羽、第四名數二余秀倉、第五名資工三袁致平。

2.學生會訂於 5 月 31 日（週六）舉辦秀姑巒溪泛舟活動，本次計有 280 名同學報名，學生會工作人員 15 名，約有 300 名同學下水泛舟。因為參加人數眾多，學務處將動員課外組、生輔組、衛保組人員協助同學，並督導學生會於 5 月 22 日召開行前安全講習，5 月 28 日由學務長主持行前協調會，5 月 29 日派專人前往瑞穗勘查水量，使本活動能安全前提下圓滿完成。

衛保組：

1.本學期急救訓練已於 5/17~5/18 完成訓練，計有 68 人參與。感謝紅十字會台東支會救生服務隊教練群犧牲假日協助完成任務。

2.花東澎三縣恙蟲病患增加，如果遭恙蟲叮咬，患部會形成焦痂，出現高燒、頭痛，也可能出現結膜充血和淋巴腺發炎腫大等症狀，發燒約 1 週後，在軀幹出現暗紅色的丘疹，並擴散到四肢，如果有疑似症狀，別輕忽應儘速就醫。

3.近來，教職員工生被小黑蚊叮咬案例驟增，且有引發蜂窩性組織炎病例，呼籲大家至野外或草叢較多地區，務必記得穿著長袖、長褲，以防被叮咬；如被叮咬，請勿抓傷叮咬處，並請及早至皮膚科求診。

4.為防止流行性感疫情蔓延，建請各位師長加強宣導學生做好自我管理，現階段最重要是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均衡飲食、隨時保持空氣流通、適量運動、充分睡眠、減少到公共場所。

心輔組：

一、五月份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系列活動：

1	97/5/4(六) 9:00-12:00 13:30-16:30	身心靈生命探索- 戶外活動(都蘭)	莊佩芬老師	全校學生 15 人	戶外活動 (都蘭)
2	97/5/5(一)	讀書會-佐賀的超級阿嬤	溫雅惠老師	全校學生	心輔組

	97/5/19(一) 13:10-15:00				團諮室
3	97/5/9(五) 10:15-12:00	認識同志- 看見校園不同性別	彭治鏐老師	全校師生	台東校區 視聽教室 D
4	97/5/16(五) 13:10-15:00	電影欣賞：金基德電影中的 女性形象	樊明德老師	全校學生	知本校區 H101-4
5	97/5/18(日) 9:00-12:00 13:30-16:30	家人關係探索工作坊	高琇鈴老師	全校學生 15 人	心輔組 團諮室
6	97/5/19(一) 13:10-15:00	心裡測驗實施-生涯發展 阻隔因素量表	林淑瑜老師	知本校區學生	知本校區 HJ202-3
7	97/5/23(五) 9:00-12:00	生涯探索團體 (含生涯測驗)	洪若和老師	全校學生 15 人	心輔組 團諮室
8	97/5/26(一) 13:10-14:55	電影欣賞：由冷山到色戒 -李安電影中的情慾探索	樊明德老師	全校學生	台東校區 視聽教室 D

二、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1、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訪視本校評鑑報告，請師長參閱，摘要如下：

- (1)「性平會」應依法積極主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預算與決算，期以發揮「預防」與「教育」之功效。
- (2)校長及各行政主管(尤其是教務/研發、學務及總務單位)應更積極參予「性平會」之運作及執行。
- (3)宜提高「性平會」幕僚單位之層次，改由主任秘書擔任「性平會」執行秘書以發揮協調彙整功能，並將「性平會」之幕僚業務移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改由其他單位人員負責，以免除輔導專業人員「多重角色」之困擾與限制。
- (4)各校應謀思加強宣導策略，進而提升性別相關課程/學程之男、女修課人數比例。
- (5)學校應以正確態度尊重不同性別特質及性傾向之學生與教職員工，避免流於標籤化。
- (6)應加強對新進及在職員工之宣導，尤其是教師及行政主管；並將相關規定明文納入教師聘約及行政人員手冊中，以為提醒。
- (7)各校應深思檢討教師性別比例，並積極謀思改善之道，期使在教師聘任及升等、一級主管之遴聘等方面，有更符合性別平等意識之規範與程序。

總務處

文書組

- 一、公務郵件寄信時間於下午 5:00，茲為彙整信件分類及填具之例行表單，頗須時間作業；爰請寄件人務必於下午 4:30 送達本組處理。
- 二、97 年 4 月收文總件數 949 件，其中電子收文 797 件，紙本收文 152 件；發文總件數 155 件，1-3 天辦結的有 228 件，4-6 天辦結的有 25 件，7-15 天辦結的有 21 件，平均天數 2.6 天。
- 三、4 月份共寄發公務郵件 5,384 件，郵資計 54,763.5 元。

出納組

- 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超支鐘點費自 2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分 17 週，2 月、3 月、4 月合併核實核發 10 週於 5 月 8 日撥入同仁帳戶，請自行上網查核；另 5 月核發 4 週，6 月核發 3 週。
- 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兼任鐘點費 2 月、3 月、4 月合併核實核發 8 週，於 5 月 9 日撥入同仁帳戶，請自行上網查核。

營繕組

- 一、台東校區工程：

- (一) 台東校區圖書館副館裝修工程完成驗收，目前辦理結案。
- (二) 美術系陶藝教室瓦斯窯設置工程已於 97 年 5 月 12 日完工。
- 二、知本校區工程：
 - (一) 共同教學大樓：施工進度截至 97 年 5 月 14 日止，預定進度 72.532%，實際進度 88.97%，超前 16.438%。
 - (二) 行政服務大樓：施工進度截至 97 年 5 月 14 日止，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9%，落後 1%。
 - (三) 人文學院大樓：已於 96 年 7 月 10 日申報完工，於 96 年 8 月 20 日辦理初驗程序；目前進行驗收作業準備及辦理第二次設計變更程序。
 - (四) 公共設施工程：
 - 1. 第二標機電工程：已完成第一、二次設計變更程序，於 97 年 3 月 14、18、19 日完成驗收，辦理結算事宜中。
 - 2. 第三標景觀工程：結算書已送至本校，近期內辦理初驗。
 - 3. 「加強景觀及附屬設施」工程：於 97 年 5 月 13 日辦理正式驗收，其缺失請承商於 5 月 29 日前改善完成，30 日現勘複驗。
 - (五) 知本校區建設第一期（後半）工程之圖資大樓構想書（第四版）已修正完畢於 96 年 5 月 21 日送教育部審核，7 月 26 日函覆本校；修正後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再送教育部審核，97 年 1 月 13 日函覆本校，1 月 29 日至教育部參予審議，2 月 27 日提送修正版本至教育部審議。「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於 97 年 3 月 19 日召開構想書之審查意見回覆研商事宜。
 - (六) 97 年 4 月 15 日召開「知本校區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新建工程需求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評審小組第一次評選會議。

保管組

- 一、截至 4 月底止本校國有財產結存如下：
 - 土地結存 222 筆，價值 100,828,723 元；
 - 土地改良物結存 5 筆，價值 222,340,070 元；
 - 房屋建築及設備結存 61 筆，價值 491,685,617 元；
 - 機械設備結存 5,388 筆，價值 137,025,173 元；
 - 交通及運輸設備結存 502 筆，價值 28,587,327 元；
 - 雜項設備結存 67,726 筆，價值 200,394,533 元。
- 二、本校國有職務宿舍共 37 間，依行政院「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陳報申請繼續留用，獲教育部初審已符合教育部所訂宿舍保留公用審查原則第二點第六款及第三點第三款准予留用，並已依初審紀錄提報補充資料說明。
- 三、依上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本組已修訂本校校園停車管理實施辦法，已奉核並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審議。

事務組

- 一、知本地方人士羅輪清先生贈送本校福木 200 棵，已於 5 月 11 日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通往 BOT 宿舍道路兩旁及風雨球場四周種植完成。
- 二、近日外勤班同仁整理兩校區草皮及修剪花木。

環保組

- 一、於 97 年 4 月 17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節約能源工作小組」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
- 二、辦理知本校區開發計畫環評監測續辦理事宜，本期監測工作委由嘉德環境科技公司辦理，委託期限至 97 年 9 月 30 日。
- 三、衛保組推動「人手一雙筷，環保又自愛」活動，本校餐廳與便利超商（含兩校區）自 97 年 4 月 21 日起不再提供免洗筷與塑膠湯匙，請師生同仁支持配合。
- 四、4 月 22 日為地球日，舉辦「地球日節能減碳行腳行動」，並宣導鼓勵多走路、騎車與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下班，中午熄燈與辦公室冷氣少開用一小時等節能行動。

- 五、97 年 5 月 5 日辦理知本校區污水處理廠設施點交事宜。
- 六、定於 97 年 5 月 16 日舉辦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室內講解二節課，室外滅火逃生演練二節課，邀請台東縣消防局人員擔任講座。
- 七、辦理台東縣環保局委託「九十六年度台東縣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工作。

研發處

一、學術交流及服務組

- (一) 中華發展管理基金會補助之大陸短期研究生共五位，已於 97.04.08 (二) 抵達本校進行短期研究。五位研究生目前分別於兒文所、區域所、南島所、教育系(所)、特教系進行短期研究，預計於 97.06.06 返回大陸。
- (二) 96 年師生研究成果聯展，已於 97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於台東校區、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於知本校區辦理海報成果展示，此次展示成果為競爭型研究計畫 11 件(含總計畫、子計畫)、獎勵研究活動 27 件、大專生國科會計畫 4 件，共計 42 件，展示海報將發送各計畫主持人留存。
- (三) 大專生參與國科會計畫案，96 年度計畫已辦理結報，並將歷年研究成果置於本處網頁供參。97 年度申請計畫共計 15 件。
- (四) 中央研究院 97 年度第二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訪問研究，本校申請案件共計二件。
- (五) 國科會委託經濟研究院辦理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大專院校問卷」，已轉發全校各系、所填寫，敬請各系、所於 97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填答，網路填卷請逕行上網填寫，紙本填卷請擲交研發處彙整寄回。
- (六) 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經 97.04.29 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已將部份修正條文送 97.05.12 法規會再議，擬依法規會決議再送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七) 本處將於 97.06.26-06.29 與臺灣大學、國父紀念館合辦「中山思想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請本校師生踴躍投稿及參加。
- (八) 本處為落實與簽約學校實質交流，及提供學生參訪大陸機會擴展視野，協助東北師範大學辦理「兩岸大學生交流夏令營」，預計將選送 10 名學生參加，並擬請校長指派一位教師隨團領隊。目前已收到師範學院推薦學生 6 名，人文學院推薦學生 2 名。

二、研究企畫組

- (一) 95 年度系所評鑑
1. 系所自我評鑑作業，人文學院、師範學院已於 4 月底完成外聘委員自我評鑑，理工學院將於 5 月初完成。已請各系所於 5 月 12 日前將評審意見交由本處彙整，並於 5 月 19 日第五次改善會議中討論。
 2. 為改善各系所評鑑中有關空間問題，經 校長召集相關主管協調，請相關系所務必提出施工或搬遷時程及相關經費需求，以便 5 月 19 日討論後，由研發處追蹤進度，以便於 8 月底前施工或採購完畢。
 3. 預計將於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由校長偕同相關主管親赴各系所審閱系所評鑑進度，請各系所排定時間後邀集老師共同參與。
- (二) 校務發展計畫
- 預定 5 月 19 日召開校務發展會議審議，以確定本校及各系所教育目標及發展重點。
- (三) 其他
1. 為落實本校經費運用效能及制度化，請各系所制訂回饋金使用辦法。目前社教系、特教系、語教所及區域所等系所已制訂，尚未制訂之系所請於 6 月底前制訂後送交本處存參。
 2. 檢附本校 93-97 年度碩博士生報名錄取人數暨錄取率統計表及 97 年碩士班(含專班)入學管道及錄取率統計表，供系所招生之參考。
 3. 本處召集之研究團隊協助台東縣政府執行「健康城市研究計畫」，已於 97.05.01 完成台東縣健康城市白皮書，預定 8 月份送世界衛生組織(WHO)申請加入會員。

三、產學組

- (一) 96 年 3 月 10 日辦理教育部「資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計畫」—「車載資通訊」九十六年「車

載網之漫遊技術與應用課程」產學座談會，共計參加人員：學界專家 6 位、業界專家 3 位、參與學生 76 位。

(二) 本校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建教合作協定已到期，現正聯繫續約事宜，擬於五月份辦理簽約儀式。

台東大學 96 年系所評鑑改善進度預定表

96.12.19 修訂

96.12.24 修訂

97.01.10(依據 961227 學發會決議修訂)

97.02.21 修訂

97.03.06(依據 960305 系所評鑑小組會議決議修訂)

工作項目	與會對象或行政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工作進度
第一次全校系所評鑑改善會議	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實輔處主任、會計室主任	96.8.16 (週四)	1. 已由研發處函發各系所改善紀錄簿範本，請詳細紀錄改善策略及具體過程。 2. 下次會議請各系所提出改善所需之資源統計，經學院統整並召開會議討論，以便區分各級（系、學院、學校）可協助之事項。 3. 請研發處研擬後續作業期程表，定期進行檢討。
師範學院院務會議	系所主任	96.10.15 (週一)	建議納入討論系所評鑑改善議題
提報近中長程修正計畫	各單位	96.10.19 (週五)	1. 96.10.19 繳交修正近中長程計畫書 2. 96.10.30. 彙整後提報校發會討論
第二次全校系所評鑑改善會議	一級主管及系所主任	96.10.25 (週四)	1. 提出系所改善統整計畫及報告（院長報告） 2. 資源統整及分配 3. 研發處進度報告
系所自訂評鑑改善會議	系所全體老師、院長	每月召開一次	請各系所自訂日期及進度，送學院彙整後交研發處，以便提供校長參考及參與。
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校發委員	96.11.17 (週六)	請秘書室召開，地點：暫訂校外
第三次全校系所評鑑改善會議	一級主管及系所主任	96.12.20 (週四)	1. 課程改革計畫（教務處報告） 2. 台東校區空間普查分析（教務處報告） 3. 畢業生資料建檔及追蹤（實輔處報告） 4. 研發處相關業務報告
理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	系所主任	96.12.24 (週一)	請納入有關係所評鑑改善議題
系所評鑑小組會議	系所評鑑小組	97.03.05 (週三)	討論各系所之改善策略
第四次全校系所評鑑改善會議	一級主管及系所主任	97.3.10 (週一)	1. 向新校長報告目前進行狀況與進行方向之確認。 2. 請接受追蹤評鑑之系所準備 5 分鐘簡報，報告各系所改善進度，並於 2/25 (一) 前將資料交由研發處彙整後，給校長參閱。
系所評鑑改善結果自評(外聘委員評鑑)	各學院系所	97.3.11- 97.4.30.	1. 由院聘請已通過評鑑系所或於校外擔任評鑑委員之教師，協助各系所評鑑資料作初步審閱、提供改善意見，並支予審查費。審查費由研發處簽核辦理，每系/所 2 名。

工作項目	與會對象或行政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工作進度
			2. 請各學院排定自評時間及校內委員，地點：由接受追蹤評鑑系所自訂，時間表請於自評前兩週告知研發處。 3. 由接受追蹤評鑑系所邀請外聘委員，經費由研發處編列（暫以去年標準編列）。
第五次全校系所評鑑改善會議	一級主管及系所主任 系所自評委員	97.5.19 (週一)	自評結果討論及改善情形報告，與會人員提供意見後修正。
「自我改善計畫」、「自我改善結果表」與「通過系所自我改善結果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之審閱	一級主管	97.5.30 (週四)	1. 請接受追蹤評鑑之系所於 97.05.27(二) 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自我改善結果表」；認可通過之系所於 97.05.27(二) 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通過系所自我改善結果表」。 2. 請本校一級主管審閱各系所之「自我改善計畫」及「自我改善結果表」等相關資料，提出改善意見並實地訪查。(安排訪查順序) 3. 請各系所於 97.06.17(二) 前修訂完畢。
「自我改善計畫」、「自我改善結果表」與「通過系所自我改善結果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之第二次審閱	校長 一級主管	97.6.19 (週四)	1. 請接受追蹤評鑑之系所於 97.06.17(二) 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自我改善結果表」；認可通過之系所於 97.06.17(二) 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通過系所自我改善結果表」。(含佐證資料)，統一送至新會議室陳列。 2. 請本校校長、一級主管審閱各系所之「自我改善計畫」及「自我改善結果表」等相關資料，並提出改善意見。 3. 請各系所於 97.07.18(五) 前修訂完畢。
全校「自我改善計畫」、「自我改善結果表」與「通過系所自我改善結果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寄發	研發處	97.07.30 (週三)	1. 請接受追蹤評鑑之系所於 97.07.18(五) 前繳交相關資料紙本 6 份與電子檔 1 份至研發處。 2. 請認可通過之系所於 97.07.18(五) 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相關資料紙本 2 份與電子檔 1 份至研發處。 3. 研發處彙整後將於 97.7.30(週三) 寄出。
雙校區評鑑流程及動線演練 I	各學院系所	97.8.29 (週五)	1. 製作引導指示牌 2. 動線安排 3. 簡報及訪談空間安排 4. 訪談師生及畢業生安排 5. 敦聘校外委員參與審議並給予建議(研發處)
第六次全校系所評鑑改善會議	一級主管及系所主任	97.9.12 (週四)	1. 檢討第一次演練之優缺 2. 複評準備完成 3. 與評鑑中心確定來訪日期及當天相關作業流程(研發處)

工作項目	與會對象或行政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工作進度
雙校區評鑑流程及動線演練Ⅱ	各學院系所	97.9.19 (週五)	1. 製作引導指示牌 2. 動線安排 3. 簡報及訪談空間安排 4. 訪談師生及畢業生安排
評鑑中心追蹤評鑑	全校總動員	97.9.22 97.11.15	評鑑委員時地到訪，本校行政全力支援（如新校區行政大樓未安排妥善之搬遷計畫，建議行政單位暫緩搬遷，以免影響行政作業）
評鑑結果公布	評鑑中心		98年6月30日前公布評鑑結果

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在職專班(暑期班) 報名人數暨錄取率統計表						
編號	系所	97 學年碩士班				
		報考	招生	錄取率		
1	兒童文學碩士專班 (台北夜間班)	79	25	31.65%		
2	台灣語文教師碩士專班 (暑期班)	45	24	53.33%	*	
3	社會科教學碩士專班 (暑期班)	52	24	46.15%		
4	幼兒教育碩士專班 (暑期班)	49	24	48.98%		
5	學校行政碩士專班 (暑期班)	109	25	22.94%		
6	教學科技碩士專班 (暑期班)	47	25	53.19%	*	
7	體育教學碩士專班 (暑期班)	85	25	29.41%		
8	特殊教育碩士專班 (暑期班)	125	25	20.00%		

資料來源：進修部公布之資料

製表日期：
97/05/13

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在職專班報名人數暨錄取率統計表						
編號	系所	97 學年碩士班				
		報考	招生	錄取率		
1	休閒事業管理組（夜間班） 碩士在職專班	54	25	46.0%		
2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49	25	51.0%	*	
3	文教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36	24	67.0%	*	
4	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	32	24	75.0%	*	

製表日期：
97/05/13

	在職專班				
5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1	25	41.0%	*
6	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組(假日班) 碩士在職專班	99	25	25.0%	

資料來源：進修部公布之資料

97 學年碩士班推甄					
編號	系所	報名	招生	錄取率	
1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9	5	55.56%	*
2	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9	6	66.67%	*
3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0	4	40.00%	
4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11	4	36.36%	
5	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5	4	26.67%	
6	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8	6	75.00%	*
7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16	4	25.00%	
8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9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4	4	100.00%	*
10	體育學系碩士班	16	3	18.75%	
1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2	4	33.33%	
1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4	4	28.57%	
1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合計				

製表日期：97/05/13

資料來源：進修部公布之資料

台東大學 93-96 學年度碩(博)士班報名人數暨錄取率統計表															製表日期：97/05/13		
		93 學年碩士班			94 學年碩士班			95 學年碩士班			96 學年碩士班			97 學年碩士班			
編號	系所	報名	招生	錄取率	報名	招生	錄取率	報考	招生	錄取率	報考	招生	錄取率	報考	招生	錄取率	
1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156	24	0.15	80	21	0.26	51	14	0.27	38	15	0.39	29	10	0.34	
2	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24	12	0.5*	31	10	0.32	18	12	0.67*	16	6	0.38	
3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56	12	0.21	35	10	0.29	26	8	0.31	
4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96	13	0.14	85	13	0.15	72	18	0.25	64	13	0.2	54	14	0.26	
5	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23	10	0.43	17	8	0.47	10	7	0.7*	11	6	0.55*	19	6	0.32	
6	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9	15	0.52*	34	14	0.41	35	16	0.46	33	15	0.45	39	14	0.36	
7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32	12	0.38	18	9	0.5*	17	9	0.53*	16	10	0.63*	22	8	0.36	
8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20	15	0.75*	20	12	0.6*	4	11	2.75*	17	11	0.65*	12	11	0.92*	
9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7	15	2.14*	18	6	0.33	8	6	0.75*	21	6	0.29	
10	體育學系碩士班	49	12	0.24	65	12	0.18	55	12	0.22	59	12	0.2	41	12	0.29	
1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31	11	0.35	42	9	0.21	58	9	0.16	43	10	0.23	20	8	0.40	
1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21	12	0.57*	38	9	0.24	23	9	0.39	31	7	0.23	39	6	0.15	
1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12	10	0.09	40	10	0.25	
	合計	457	124		430	134		430	133		485	137					
		93 學年博士班			94 學年博士班			95 學年博士班			96 學年博士班			97 學年博士班			
		報名	招生	錄取率	報名	招生	錄取率	報名	招生	錄取率	報名	招生	錄取率	報名	招生	錄取率	
1	教育系所教育研究博士班	14	3	0.21	8	3	0.38	10	3	0.3	15	3	0.2	12	3	0.25	
2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11	3	0.27	12	5	0.42	6	5	0.83*	19	5	0.26	11	5	0.45	
	合計	25	6		20	8		16	8								

資料來源：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布之資料

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一、97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已於 97 年 4 月 23 日分發完成，本校共計 16 位公費生參加此項作業，分發結果如下：

編號	畢業學系	姓名	身份別	階段	分發縣市
1	初教甲	林柏文	原保生(新制)	國小	台東縣
2	初教乙	廖佩君	原保生(新制)	國小	台東縣
3	初教乙	李宗哲	原保生(新制)	國小	台東縣
4	語教乙	鍾世強	離保生(舊制)	國小	台東縣
5	音教系	張嘉筑	公費生(新制)	國小	台北市
6	音教系	林佳蓉	公費生(新制)	國小	雲林縣
7	音教系	陳依足	原保生(新制)	國小	台東縣
8	音教系	蕭韶瑜	公費生(新制)	國小	桃園縣
9	自科系	高莉淑	公費生(新制)	國小	台南市
10	自科系	李 璿	公費生(新制)	國小	台北市
11	美教系	江俊傑	原保生(舊制)	國小	台東縣
12	美教四	楊竣婷	公費生(新制)	國小	嘉義縣
13	美教四	黃珮瑩	公費生(新制)	國小	高雄市
14	美教四	柯怡均	公費生(新制)	國小	台北縣
15	體育系	陳慧如	公費生(舊制)	國小	台北縣
16	特教系	林芳郁	公費生(舊制)	特教	台南市

二、9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 97 年 4 月 30 日放榜，本校共計 479 名學生參加，及格人數 378 名，及格率 78.91%，相關統計如下：

◎各類科別及格率

類科別	報名人數	不及格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國小	354	70	284	80.23%
特教	62	12	50	80.65%
幼教	63	19	44	69.84%
總計	479	101	378	78.91%

◎非應屆畢業生及格率

類科別	報名人數	不及格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國小	23	11	12	52.17%
特教	5	3	2	40%
幼教	19	13	6	31.58%
總計	47	27	20	42.55%

◎應屆畢業生及格率

類科別	報名人數	不及格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國小	331	59	272	82.18%
特教	57	9	48	84.21%
幼教	44	6	38	86.36%
總計	432	74	358	82.87%

◎各班別及格率（以 96 級畢業班為主）

畢業班別	實習人數	報名人數	不及格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教育甲	35	34	1	33	97.06%
教育乙	37	33	0	33	100%

教研所	2	2	0	2	100%
語教甲	28	27	1	26	96.30%
語教乙	32	29	0	29	100%
語研所	2	2	0	2	100%
社教甲	37	35	6	29	82.86%
社教乙	24	24	4	20	83.33%
數教系	10	8	1	7	87.50%
自教系	29	23	4	19	82.61%
體育甲	32	30	18	12	40%
體育乙	29	27	15	12	44.44%
幼教系	36	34	1	33	97.06%
幼研所	3	3	0	3	100%
美教系	22	19	2	17	89.47%
特教系	36	36	6	30	83.33%
特研所	2	2	0	2	100%
音教系	18	16	0	16	100%
資教系	25	19	6	13	68.42%
南島所	1	1	0	1	100%
幼托專班	10	8	6	2	25%
學前特教學 分班	19	19	3	16	84.21%

就業輔導組

- 一、為配合六十週年校慶活動，本處邀請企業、藝文及學術界…等頂尖名人或本校傑出校友蒞校系列演講，將分別於五月十二日及十九日辦理；另為增進同學對就業及創業市場的了解，本學期分別辦理健康休閒業與藝術創作參訪請鼓勵同學參加。

時間	題目	地點	講座
5 月 12 日	題目：我的創作心路歷程	美術階梯教室 (知本校區)	專業畫家 陳輝東先生 (本校普師科第九屆及 68 年傑出校友)
5 月 26 日	題目：社會新鮮人面試技巧與禮儀	美術階梯教室 (知本校區)	芮可顧問公司 朱騰宇先生

- 二、本校傑出校友王任生董事長，將贊助本校青年學子 30 名及教師 10 名(限 4 月 15 日有參加演講者)赴大陸鄭州參訪其連瑣企業，以提供同學對大陸市場的了解與認識，遴選辦法俟相關單位討論後作業。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鮮履奇緣－2008 全國大專學生履歷自傳競賽」活動時間 97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30 日，有關活動詳情請參考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資訊網(<http://tnesa.evta.gov.tw>)下載活動報名表。

校友服務組

- 一、97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作業已開始，於 4 月 18 日發函全國各相關單位及各地校友會，同時上網公告周知，推薦期限於 5 月 15 日截止，歡迎諸位師長推薦，預計於 5 月下旬召開遴選會議。
- 二、六十週年校慶募款截止 97 年 5 月 7 日共募得新台幣 1,509,200 元整。
- 三、預定 6 月 14-23 日於台東生活美學館，辦理校友暨名家書畫義賣展，6 月 21 日(畢業典禮)星期六上午 11 時舉辦茶會及義賣活動，歡迎校友、師長、家長踴躍參加。

會計室

一、本校 97 年 4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

(一) 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97 年 4 月底 累計實際數	97 年 4 月底 累計分配數	預算執行率 %
業務收入	639,798	24,692	285,084	248,012	114.95
教學收入	246,290	3,194	125,877	101,010	124.62
學雜費收入	197,725	521	91,574	81,342	112.58
學雜費減免(-)	0	-3,583	-11,239	0	0
建教合作收入	43,000	5,809	43,096	18,000	239.42
推廣教育收入	5,565	447	2,446	1,668	146.64
其他業務收入	393,508	21,498	159,207	147,002	108.3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6,436	23,120	136,978	136,978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23,000	-3,350	19,962	7,664	260.46
雜項業務收入	4,072	1,728	2,267	2,360	96.0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7,767	73,858	254,344	237,288	107.19
教學成本	493,282	57,504	183,292	174,213	105.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45,182	50,454	166,373	158,217	105.15
建教合作成本	42,800	6,839	16,398	14,248	115.09
推廣教育成本	5,300	211	521	1,748	29.81
其他業務成本	20,086	-238	6,095	6,692	91.0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086	-238	6,095	6,692	91.0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1,142	16,242	64,562	55,303	116.7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1,142	16,242	64,562	55,303	116.74
其他業務費用	3,257	350	395	1,080	36.57
雜項業務費用	3,257	350	395	1,080	36.57
業務賸餘(短絀-)	-27,969	-49,166	30,740	10,724	286.65
業務外收入	28,869	8,855	39,496	12,366	319.39
財務收入	16,000	4,091	7,881	5,332	147.81
利息收入	16,000	4,091	7,881	5,332	147.8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869	4,764	31,615	7,034	449.4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769	189	6,340	6,604	96.00
受贈收入	400	4,428	24,929	132	18,885.61
違約罰款收入	500	114	162	230	70.43
雜項收入	200	33	184	68	270.59
業務外費用	700	160	5,416	224	2,417.86
其他業務外費用	700	160	5,416	224	2,417.86
雜項費用	700	160	5,416	224	2,417.86
業務外賸餘(短絀-)	28,169	8,695	34,080	12,142	280.68
本期賸餘(短絀-)	200	-40,471	64,820	22,866	283.48

備註：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數為 18,177 千元。

(二) 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承辦單位	4 月份		截至 97 年 4 月底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A)	(B)	(A－B)	
業務收入		24,692	30,015	285,084	248,012	37,072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393	1,512	74,289	68,342	5,947	V
	進修部	128	0	17,285	13,000	4,285	V
學雜費減免(－)	教務處	(3,565)	0	(9,611)	0	(9,611)	X
	進修部	(18)	0	(1,628)	0	(1,628)	X
建教合作收入	研發處	5,809	1,000	43,096	18,000	25,096	V
推廣教育收入	各系所活動收入	414	167	620	668	(48)	X
	進修部	33	500	1,826	1,000	826	V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23,120	23,120	136,978	136,978	0	X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3,350)	1,916	19,962	7,664	12,298	V
雜項業務收入	教務處	768	1,800	768	1,800	(1,032)	X
	進修部	960	0	1,499	560	939	V
業務外收入		8,855	1,695	39,496	12,366	27,130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4,091	1,333	7,881	5,332	2,549	V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電算中心	63	0	1,262	1,470	(208)	X
	數位媒體組	35	10	57	30	27	V
	保管組	86	80	3,264	3,390	(126)	X
	生輔組	(13)	0	1,625	1,630	(5)	X
	音樂系	0	0	71	51	20	V
	圖書館	10	2	40	8	32	V
	體育室	8	15	21	25	(4)	X
受贈收入	秘書室	569	8	1,259	32	1,227	V
	實輔處	1,408	25	9,931	100	9,831	V
	其他	2,451	0	13,739	0	13,739	V
違約罰款收入	總務處	97	200	97	200	(103)	X
	圖書館	17	9	65	30	35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20	6	81	32	49	V
	總務處	0	0	2	10	(8)	X
	圖書館	9	7	56	26	30	V
	其他	4	0	45	0	45	V
合 計		33,547	31,710	324,580	260,378	64,202	V

備註：1.建教合作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18,279,435 元

2.其他補助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為\$23,134,143 元

3.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為\$18,177,236 元

(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資本支出預算 97 年 4 月份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 4 月份 累計分配數 (2)	截至 97 年 04 月份累計支用數				累計支用 數占累計 分配數% (3)/(2)	累計支用 數占全年 度預算% (3)/(1)	落後原因摘要說明 及檢討改進措施
	本 年 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奉准先 行辦理 數	合 計 (1)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應付未付數	合 計 (3)			
公共設施工程		29,632		29,632	14,499	18,877		23,014	41,891	288.92	141.37	
人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37,974		37,974	18,601	2,091		27,626	29,717	159.76	78.26	
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22,350	73,915		96,265	34,001	48,361		21,262	69,623	204.77	72.32	
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3,320	64,857		78,177	35,001	26,794		16,596	43,390	123.97	55.50	
校園無線網路改善及網路電話建置	6,300			6,300								
人文學院大樓特殊教室設備計畫		8,162		8,162	676	2,807			2,807	415.24	34.39	
知本校區網路骨幹及教學用電腦教室建置計畫		30,316		30,316		5,604			5,604		18.49	
行政大樓電梯更新工程		1,000		1,000	1,000	722			722	72.20	72.20	
發展臺東大學特色運動及建置東部數位化體育教學中心		2,581		2,581	2,581	2,581			2,581	100.00	100.00	
知本校區植栽景觀強化工程		8,709		8,709	4,850	1,879			1,879	38.74	21.58	
音教系轉型音樂學系	3,700			3,700								
充實各學院系所教學設備	15,000			15,000	4,750							
行政及共同教學之大樓設備	12,000			12,000								
心動館各項設備	2,650			2,650								
圖書館知本分館設備	2,019			2,019								
充實圖書設備	3,776	2,127		5,903	1,217	1,567	20		1,587	130.40	26.88	

各單位資本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合計(1)						
秘書室(含動支統籌設備費)	129,700			129,700	129,700			129,700	0	100.00
教務處--基本教學設備經費	560,400	170,800		731,200			170,800	170,800	560,400	0.00
教務處-統籌設備費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總務處	172,000	1,650,590	45,000	1,867,590	1,623,090		199,500	1,822,590	45,000	86.91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37,974,188		37,974,188	2,090,695			2,090,695	35,883,493	5.51
新興計畫-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22,350,000	73,914,938		96,264,938	48,360,967			48,360,967	47,903,971	50.24
新興計畫-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3,320,000	64,856,651		78,176,651	26,794,167			26,794,167	51,382,484	34.27
新興計畫-公共設施工程		29,631,725		29,631,725	18,876,701			18,876,701	10,755,024	63.70
新興計畫-校園無線網路改善及網路電話建置	6,300,000			6,300,000			89,000	89,000	6,211,000	0.00
新興計畫-師範學院教學研究設備計畫		77,184		77,184	77,184			77,184	0	100.00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教學研究設備計畫		677,749		677,749	677,749			677,749	0	100.00
新興計畫-理工學院教學研究設備計畫		243,000		243,000	243,000			243,000	0	100.00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合計(1)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大樓特殊 教室設備計畫		8,161,800		8,161,800	2,807,420		5,236,386	8,043,806	117,994	34.40
新興計畫-知本校區網路骨幹 及教學用電腦教室		30,315,896		30,315,896	5,604,354		17,850	5,622,204	24,693,692	18.49
新興計畫-行政大樓電梯更新 工程		1,000,000		1,000,000	722,165			722,165	277,835	72.22
新興計畫-發展臺東大學特色 運動及建置東部數位化體育 教學中心		2,581,000		2,581,000	2,581,000			2,581,000	0	100.00
新興計畫-知本校區植栽景觀 強化工程		8,709,191		8,709,191	1,878,834			1,878,834	6,830,357	21.57
新興計畫-音教系轉型音樂學 系	3,700,000			3,700,000			63,488	63,488	3,636,512	0.00
新興計畫-充實各學院系所教 學設備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新興計畫-行政及共同教學大 樓設備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0.00
新興計畫-心動系心動館各項 設備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0.00
新興計畫-圖書館知本分館設 備	2,018,600			2,018,600					2,018,600	0.00
圖書館-充實圖書設備經費	3,776,000	2,127,000		5,903,000	1,586,988		2,397,807	3,984,795	1,918,205	26.88
進修暨推廣部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體育室	350,000			350,000			60,000	60,000	290,000	0.00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合計(1)						
體育室-中正堂一樓教室 及地下室空間拆除工程	210,750			210,750			210,750	210,750	0	0.00
兒童文學研究所		271,534		271,534	271,534			271,534	0	100.00
南島所-新設系所(新增員 額者)經費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生科所-新增系所設備費	375,000			375,000					375,000	0.00
幼兒教育學系	92,000			92,000					92,000	0.00
社會科學教育學系	92,000			92,000					92,000	0.00
美術產業學系(含動支統 籌)	462,000			462,000			462,000	462,000	0	0.00
特殊教育學系	92,000			92,000					92,000	0.00
資管系-新設系所(新增員 額者)經費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英美系-新設系所(新增員 額者)經費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教育學系	92,000			92,000			74,550	74,550	17,450	0.00
語文教育研究所	127,000			127,000					127,000	0.00
師範學院	109,000			109,000					109,000	0.00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合計(1)						
人文學院-統籌運用設備費	579,200			579,200			61,200	61,200	518,000	0.00
理工學院-統籌運用設備費	657,600	5,750,000		6,407,600	5,750,000		308,494	6,058,494	349,106	89.74
體育學系	50,000		42,000	92,000			50,000	50,000	42,000	0.00
電算中心(含動支統籌)	140,000	2,100,187		2,240,187	2,100,187			2,100,187	140,000	93.75
電算中心--電腦及視聽設備	4,720,000			4,720,000					4,720,000	0.00
研發處--校務發展計畫設備統籌控管	3,776,000	1,819,600		5,595,600	819,600			819,600	4,776,000	14.65
學校統籌	1,611,750	817,200		2,428,950					2,428,950	0.00
台東校區遠距教學教室電腦設備(96 年度補辦預算)		260,578		260,578	260,578			260,578	0	100.00
小 計	97,463,000	273,110,811	87,000	370,660,811	123,255,913	0	9,401,825	132,397,160	238,003,073	33.25
合 計	97,463,000	273,110,811	87,000	370,660,811	123,255,913	0	9,401,825	132,397,160	238,003,073	33.25

備註：1.請購未銷數係已請購尚未送達會計室辦理核銷。

二、業務宣導：

- (一) 97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派員查核 93-9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應改進缺失如下：
1. 已領兼任助理費者重複支領臨時工資。
 2. 同一人重複支領同日期、同時段之臨時工資。
 3. 非計劃相關人員支用計畫之經費。
 4. 支付非與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物品(如:保護膜、電腦桌、配製鑰匙等)。
 5. 非開會議逾時用之便當費、用途說明不夠明確、另外需附上會議紀錄或開會通知。
 6. 發票上之大寫金額及日期漏填(不能只填年度及月份)。
- (二) 邇後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之提案，本室將依決議逕行核撥，各單位免填送「動支統籌經費申請表」，本室亦不再另行通報，惟屬個案簽辦申請者，仍請於奉核後檢附原簽並填寫「動支統籌經費申請表」送本室辦理撥款。

圖書館

(一) 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442,556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303,771 冊
2. 西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90,272 冊
3. 兒童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48,513 冊

(二) 2008 東大讀書節：「遊」一夏，在東大

97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圖書館與通識中心第三年合辦『東大讀書節：「遊」一夏，在東大』活動，由通識中心董恕明老師及本館推廣服務組黃麗雯、陳靜儀共同籌劃，推出五大主題活動：

1. 「遊」主題書展：將旅行的、奇想的、愛花草動物的書、玩四大主題的書、背包及可愛玩偶等布置於圖書館一樓大廳，生動活潑有趣，讓人耳目一新。

2. 尋寶活動：將藏書票及咖啡券藏在書中，凡在台東校區或知本校區帳棚內找到藏書票及咖啡券者，即可兌換小禮物。

3. 帳棚書展：於台東校區搭一座、知本校區搭三座帳棚，每座帳棚內各有一主題書展，歡迎大家入內閱讀。

4. 閱讀有獎：將各展區內展示圖書的文章段落摘取一段，最先答對文章出處者，可獲得 500 元禮券一張，及可增加借閱冊數 10 冊（自 97/6/1-97/12/31 止）。得獎者隨時公布在活動網頁上，兌獎地點：台東校區圖書館二樓推廣服務組。

5. 線上主題書目：將「遊」四大主題募集來的書，做成書影及簡介，放在網頁上供大家檢索。活動網址：<http://210.240.175.37/nttureadingbook/default.asp>

(三) 「數位資源學習區」歡樂開幕暨館藏突破 45 萬冊

1. 本館「數位資源學習區」訂於 9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30，於圖書館副館三樓舉行歡樂開幕暨館藏突破 45 萬冊慶祝茶會，現場備有星巴克餐點，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2. 「數位資源學習區」位於副館四樓，為原視聽資料區，已從 97 年 5 月 5 日起以全新面貌提供服務。共分為個人學習區和影音學習區：

(1) 個人學習區：本區提供 21 座位，讀者除可自行借閱視聽資料觀賞外，亦可透過本館「數位資源學習網」學習本館整理的「電子資源」、「語言學習」、「課程資源」、欣賞「隨選視訊(VOD)」的影片、聆賞「音樂圖書館」等。為提供讀者便利服務，本區採自助式管理。

(2) 影音學習區：共有 10 個座位。提供 DVD 頻道、本校有線電視公播頻道、廣播頻道欣賞。除本館固定播放時段外，滿三人以上，即可至三樓服務台登記使用。

頻道	播映時間(每週換片)	節目名稱	播出時段
DVD 頻道	97/05/05-97/05/11	1.小孩我不笨 2.獨領風潮	每日下午 3:00 每日下午 7:00

	97/05/12-97/05/18	1.模仿犯 2.聽見天堂	
	97/05/19-97/05/25	1.不願面對的真相 2.小黃狗的窩	
廣播頻道	每天	FM 91.3 飛碟電台	全天播出

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四) 97 學年度「數位圖資學程」開放線上修讀申請

數位圖資學程自即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8:30 止，開放線上修讀申請。

說明：

- 1.申請者，請至數位圖資學程網頁之「線上區」申請或直接連結至「台東大學數位圖資學程管理系統」網站(<http://210.240.175.37/poc/>)上，點選「我要申請」，將資料填寫完畢後，並於 9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8:30 前將「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繳交至圖書館一樓櫃台即可。
- 2.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欲修讀「數位圖資學程」者，以提出申請修讀者為優先，其餘名額，再開放自由選修。
- 3.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於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討論區提出討論，謝謝！

(五) 台東->知本校區週五圖書館專車試行

台東->知本校區週五圖書館專車試行！

1.說明：

- (1)圖書館自 96 年第 1 學期開始，為了提供知本校區讀者於週六、日至台東校區圖書館使用各項館藏服務，圖書館向學校爭取並獲得學校同意，每週六、日皆有交通車往返台東及知本校區。
- (2)最近，知本校區同學向學校反應，週五希望到台東校區利用圖書館之需求。經本館與學校洽商，因學校營運經費緊縮，目前五月先試行三週，試行期間，搭乘者每人需繳交 10 元以回應成本。

2.方式：

- (1)自 97 年 5 月 16 日至 30 日止，每週五 22:10 加開一班台東->知本校區的圖書館專車。
- (2)請欲搭乘的同學繳交 10 元給學校警衛後再行上車。
- (3)試行期間，每趟車若超過 20 人以上搭乘，6 月每週五將繼續發車，若搭乘人數太少，6 月將停開此班車。

歡迎有需要的同學多加利用！

(六) 展覽訊息

日期	主題	展覽團體	負責人
97.05.16 ~ 97.05.30	微笑計畫	美教四	周家寧

(七) 牛津線上學術電子書已啟用

本館參加「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聯盟所購買的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Collection《牛津線上學術電子書》已經啟用，歡迎大家線上閱讀。

連結網址：<http://www.oxfordscholarship.com/>

中文網址：<http://www.chiuru.com.tw/osotw/index.php>

秘書室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21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63214Q 號函：

自 98 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各大學發展性經費改以績效補助方式辦理，敬請有關單位加強辦理下列衡量指標--

- (一)配合教育部施政成效：節能措施、助學措施、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執行成效、網路管理執行成效、資本門預算執行成效。

- (二)重要評鑑評量成效：大學校務評鑑、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 (三)校務基金執行成效：預算執行合法性、補辦預算比率、5 項自籌收支節餘率、受贈收入成長率。
- 二、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之規定，擬訂「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及「編制內教職員法定給與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上載於秘書室網頁，敬請各單位提供相關修正意見，於 97 年 6 月 13 日前送秘書室彙整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期依限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於 9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討論下列提案：
- (一)研發處提修訂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96 年度新興發展執行效益。
- (二)理工學院提 98 學年度生科所與生科系合一。
- (三)師範學院提該院留在台東校區。
- 依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 97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97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召開本校第 2 階段搬遷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研議第 2 階段搬遷時程、搬遷單位及工作協調相關事宜。
- 五、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預定本(97)年 5 月底或 6 月初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委員會，各單位如有提案，請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儘速送秘書室彙整。
- 校園規劃委員會任務：
- (一)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及分配使用等事宜。
- (二)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
- (三)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人事室

- 一、彰化商業銀行臺東分行 97 年 4 月 22 日彰臺東字第 0971006 號函示：檢附有關本行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開辦『「築巢優利貸」-2007~2008 年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業務』之相關資料，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
- 二、教育部 97 年 4 月 25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55621 號書函示：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辦理會務，有關公假核給事宜，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至協會會員參加會員大會，則由機關首長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之公假要件個案審酌核給；另會務人員得在不影響服務機關公務前提下，比照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所定機關協會理事長、監事給予公假時數標準，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
- 三、教育部 97 年 4 月 25 日台總(一)字第 0970066748 號書函示：檢轉行政院有關「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 4 條，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7001210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四、依教育部 97 年 05 月 05 日台學審字第台學審字第 0970055742A 號函示，王美慧(大漢技術學院)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著作所涉抄襲情事，經本部本(97)年 3 月 18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27 屆常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確定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其升等案不予通過，並自上述會議審議確定後 7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五、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23 日令示：為符合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意旨，教職員職亡故之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如殮葬費用係由遺族共同支付，則該補助費應依各遺族實際支付比例領受之。本部歷來相關令函與上開規定牴觸者，同時停止適用。
- 六、重申本校教職員工之出差、請假，請依規定於差假(病假除外)前提出申請，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之差假亦應嚴加管控，以提升本校行政效率，並節約經費支出，請查照。
- 七、各單位 96 學年度教師年加薪、年功加俸評定作業，請各系(所)主管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規定，就所屬教師 96 學年度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等表現予以評定加薪或年功加俸，並請於 96 年 5 月 30 日前將審核結果送人事室彙辦。
- 八、全國大專校院教師綜合績效評鑑與人事法制典範移轉研討會於 97 年 5 月 1 日在中華大學召開，

會中教育部學審會專門委員楊玉惠代表高教司長簡報，簡報中指出各大學應訂定嚴謹之教師評鑑制度，且所訂評鑑辦法應與大學法第 21 條扣合，作為各大學申請卓越計畫及各次補助之重要依據。

九、重申本校各系(所)、院儘速完成訂定教師升等標準：依據教育部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74082 號函示，有關學術審議委員會授權自審訪視結果意見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十七條規定，各系(所)、院應訂定申請升等標準，並就申請人所提資料審慎評審之。本校前於 96 年 9 月 29 日以東大人字第 0960007176 號函請各系(所)、院於 96 年 11 月底前完成訂定。期間並經本校行政會議宣導及多次電話通知促請各系(所)、院儘速完成，惟迄今仍有 9 系(所)、院尚未訂定所屬教師升等審查標準。現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於本年 2 月 29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70030650B 號函詢有關前次訪視意見改善情形，並要求 3 個月內檢復修正報告，務請尚未完成訂定申請升等門檻標準之系(所)、院儘速完成訂定，以建立本校各級教評會組織運作上之一致性。

十、教師聘任案於三級教評會審議完成前，請勿擅自通知當事人辭職或到校報到，以免發生糾紛。

口頭報告：上班標準時間為 8：00-17：30，邇來發現各單位於 11：50 及 17：00 即下班，於行政作業上實有虧職責。以彈性上班而言，請各單位主管掌控同仁上、下班及中午 12：30 值班情形，勿再有 17：00 該單位同仁就全體下班之情況再現。學校行政人員應以有效行政支援老師暨服務學生需求為原則，進而提升校務發展效能。

體育室

一、97 年大專運動會本校代表隊成績共獲 3 金 2 銀 5 銅。

97 年大專運動會成績表

競賽項目	單位	姓名	成績	名次	備註
公開男生組柔道個人第七級	台東大學	林鈺恆		1	
一般男生組體操吊環	台東大學	張彥文		1	
一般男生組體操雙槓	台東大學	張彥文		1	
公開女生組體操地板	台東大學	郭佩姍		2	
公開女生組柔道個人第六級	台東大學	劉姿伶		2	
公開男生組柔道個人第一級	台東大學	施景翔		3	
公開女生組體操成隊競賽	台東大學	郭佩姍,梁宜鈴,尹湘羽,陳慧琳,吳乃青,周孟秋		3	
公開女生組體操平衡木	台東大學	郭佩姍		3	
公開男生組柔道個人第七級	台東大學	郭峻瑋		3	
一般男生組體操個人全能競賽	台東大學	張彥文		3	

通識教育中心

- 1.本中心申請教育部「96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款項 於 97 年 04 月 30 日來文函示已核定撥款。
- 2.『96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案-提昇通識課程與教學計畫』，「畢業生黑潮體驗營」訂於 5/23(五)晚間辦理『海洋生態文化』演講，5/24（六）早上辦理『黑潮體驗賞鯨活動』，「新生黑潮體驗營」訂於 6/6（五）晚間辦理『海洋生態文化』演講，6/6（六）早上辦理『黑潮體驗賞鯨活動』。
- 3.已申請『96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案-提昇通識課程與教學計畫』-通識課程交通費補助之教師，敬請留意於時間內執行完畢並繳交成果。
- 4.本中心與本校圖書館於 5/05（一）-5/15（五）辦理「2008 東大讀書節-『遊』」,敬邀本校教職師生踴躍參加。
- 5.本學期講座 4/25—5/16 場次，敬邀本校師生同仁參加。

時間：上午 10：00-12：00 地點：知本校區演藝廳

講次 日期	類別規劃&講題	主講人	單位/專長
13 5/23	服務的人生觀	孫台鼎	靜宜大學 學務長
14 5/30	繪本	蘇振明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教授
15 6/6	全球生態危機	蘇慧貞	成功大學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教授兼任國際學術處處長
16 6/13	創意人生	蔡典謨	台東大學校長

進修暨推廣部

教務組

一、在職進修碩士班第二期招生考試已於 97 年 5 月 11 日在台北、高雄、台東辦理完畢，進修部第一、二期招生及報名人數統計表供參。9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召開在職進修碩士班第四次招生會議，5 月 23 日(星期五)放榜。

(一)台東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第一期招生報名及錄取人數表：

系所	報名人數	名額
休閒事業管理組（夜間班）碩士在職專班	54	25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49	25
文教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36	24
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2	24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1	25
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組(假日班) 碩士在職專班	99	25
第一期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331	148

(二)台東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第二期招生報名及錄取人數表：

系所	報名人數	名額
兒童文學碩士專班(台北夜間班)	79	25
台灣語文教師碩士專班(暑期班)	45	24
社會科教學碩士專班(暑期班)	52	24
幼兒教育碩士專班(暑期班)	49	24
學校行政碩士專班(暑期班)	109	25
教學科技碩士專班(暑期班)	47	25
體育教學碩士專班(暑期班)	85	25

特殊教育碩士專班(暑期班)	125	25
第二期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591	197

- 二、中等學校教師科學教育在職進修碩士班，開班計畫已送教育部審查。
- 三、各系所有意願開設在職進修碩士班或學士班者，請於六月底循校內程序將開班計畫送教育部審查。
- 四、教育部補助各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之專長增能班的開班計畫，已送教育部審查，包括台東高中、蘭嶼中學開設「生命教育概論」等課程共十班。
- 五、97 年度 5 月 21 日(星期三)召開資訊管理學系在職碩士班招生會議，招收夜間班一班 45 名，預定 9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報名，7 月 27 日考試 8 月 7 日放榜。
- 六、配合教務處辦理轉學生考試，招收夜間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三年級 12 名及幼兒教育學系二年級 16 名。

推廣組

- 一、社會工作師學分班—2 學分班，課程已於 4 月 12 日開始上課。
- 二、97 年台東縣政府委託辦理學務與專長輔導增能 10 學分班，課程已 5 月 14 日開始上課。
- 三、97 年推廣教育研習班第二期目前規劃中，預計 7 月初開課，請有興趣參與本課程的授課教師逕洽進修部辦理，並歡迎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

總務組

- 一、本學期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 2 月、3 月及 4 月(各核發 1 週、3 週及 4 週)共計八週，土銀已於 5 月 9 日撥入授課老師帳戶。另健康休閒管理碩士班、環境經濟管理碩士班及公共事務管理碩士班等三假日班，全人教育週照常上課，補發一週授課鐘點費。
- 二、97 學年度暑期上課及住宿配合等相關事宜協調會訂於 97 年 5 月 21 日召開，請相關單位及暑期班上課系所主任(所長)踴躍出席與會。

師範學院

- 一、師範學院將於今年接受追蹤評鑑之各系(所)已於 4 月底完成自我評鑑作業。
- 二、特教中心將於 5 月 31 日辦理「東台灣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 三、師範學院補救教學學程已於 5 月 11 日完成招生。本次報名人數 53 人。由於補救學程學生反應良好，本期擬全數招收。
- 四、師範學院補救教學學程將於 5 月 16 日完成招生。將於召開學程委員會後公告錄取名單。
- 五、教育學系(所)將於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辦理「2008 東區教育學術研討會」，歡迎本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 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將於 5 月 24 日假本校教學大樓視聽 D 教室辦理「中學生性教育實務研討會」歡迎本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 七、創意學院將於 6 月 2 日至 6 月 6 日於本校(台東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辦理創意嘉年華，敬邀本校師生共襄盛舉踴躍參加。
- 八、原住民兒童數理教學與學習研究中心、原住民教育中心將於 5 月 2 日~5 月 4 日辦理「2008 年原住民學生數理教育學術研討會」。
- 九、永齡希望小學台東分校將於 6 月中旬於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會，屆時歡迎本校教師蒞臨指導。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 一、師資培育中心已於 4 月 15 日至 4 月 25 日進行招生，特教學程報名人數 47 人，幼教學程報名人數 22 人，總計 69 人報名。已於 5 月 9 日公佈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特殊教育學程錄取 36 人，幼教學程錄取 20 人，總計錄取 56 人。

人文學院

- 一、本院預定於 97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召開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討論各系所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綱要等議案。
- 二、本院預定於 97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召開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討論各系所 97 學年度新聘教師等議案。
- 三、本院預定於 97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8:00~12:00 與花蓮教育大學藝術學院、東華大學民族學院，共同合辦「原色風情：在地化與全球化」之亞洲國際藝術節論壇研討會，以促進東部地區藝術教育之學術交流，並邀請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香港教育學院、廈門大學等 18 位國外學者共同參與，約計 50 位學者參加。
- 四、區域所業務：
 - （1）5 月 19 日上午 10:00-12:00 辦理「社會、空間與權力講座」，講題：華人在東南亞發展，主講人：黑潮文教基金會董事/東海大學歷史系古鴻廷教授。
 - （2）5 月 28 日上午 10:00-12:00 為配合 60 週年校慶活動，辦理「區域與文化－殖民地的邊區：日治時代的東台灣」講座，邀請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林玉茹副研究員主講。
- 五、英美系預計於 5 月 17 日(星期六)於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階梯教室 A，辦理「英文寫作工作坊」，歡迎師長踴躍參加。
- 六、華語系業務：
 - （1）5 月 16 日下午 18:30 假國際會議廳舉行「語文之夜」，下午 17:30 舉行餐會，係由學會精心策畫，是學生學習成果的呈現，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2）為配合學系轉型，本系獲「教學與學習中心」補助，於 5 月 25 日（星期日），假台東校區視聽教室 D 教室，辦理「對外華語教學工作坊」，邀請舒兆民、連育仁兩位具有華語教學實務的老師演講，歡迎師長踴躍報名。
 - （3）5 月 1 日下午在校長室召開空間協調會議，結論為本系釋出教學大樓 T 401、402、409 三間教室予資管系，以使其辦公及教學的空間更完整。
- 七、美術系業務：
 - （1）97 年 4 月 26、27 日舉行『數位影音與動畫設計學程-數位創意遊樂場-從插畫、設計、音樂到電影工作坊』活動，配合本系發展繪本及互動媒體目標，提升數位創作技巧與概念，了解如何運用數位創作於不同的領域上，邀請柯亭竹、蕭力修、丁菁菁、蕭毓書老師授課，參加同學相當踴躍。
 - （2）97 年 5 月 3、4 日舉行『繪本工作坊』活動，配合本系發展繪本及互動媒體目標，建立基本圖像語言能力，提升學生繪本創作風氣及技巧，邀請陳璐茜老師授課，參加同學相當踴躍。
 - （3）97 年 5 月 7、8 日舉行『校外參訪活動』，參訪學校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希望藉此活動能與西部學校作學術性交流，開拓系上同學視野，提升創作能力。
 - （4）97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至 5 月 18 日（星期日）舉行慶祝 60 週年校慶活動『漆彩繪花甲』彩繪比賽，藉由本活動的推廣，將對美的興喜融入本次校慶慶祝活動，提供全校師生熱情參與和分享創意的機會，展現台東大學健康、活潑並充滿藝術氣息的特色。
 - 甲、初賽：每隊於 5 月 5 日(星期一)之前繳交設計彩稿（彩色 25CM X 50CM 直式），進行評選程序。將選出優良之隊伍進入決賽。
 - 乙、決賽：決賽隊伍於 5 月 17 日(星期六)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5 月 18 日(星期日)早上 8 點至中午 11 點，以現場彩繪方式，由美術系提供油漆於彩繪地點供參賽隊伍使用。
 - 丙、評選：於 5 月 18 日(星期日)中午十二點，由評審委員評選出（名次）隊伍。
 - （5）9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至 5 月 20 日（星期二）舉行『手繪帽子競賽』，鼓勵學生手工創作風氣，加強美術產業及創業能力，推廣手創在生活中的應用。
 - （6）即日起至 97 年 05 月 31 日止舉行『美術產業學系 CIS 企業形象標誌設計徵選比賽』活動，「美術產業學系」於 2007 年，正式由原來的美勞教育學系轉型更名，將朝向更具美術產業設計應用能力的方向發展。結合數位化的設計專業能力，已是大勢所趨，但本著在台東地區歷史悠

久的種種藝術根源，以台東地區本土的原住民藝術文化、觀光產業資源所帶來的產業創意發展面向是豐富多樣的。除了 2D、3D 的數位影音與多媒體互動設計能力外，反映數位時代下彌足珍貴的手工藝產品如手工書、插畫、繪本等也是本系發展方向之一。數位化的全球接軌與精緻手工的在地特色，可謂兼容並蓄，相輔相成。此項美術產業學系企業形象標誌 CIS 設計比賽（含 LOGO 與 LOGO Type 及相關周邊應用）希望能彰顯本系之發展方向與精神理念，希望能為將來美術產業學系師生所產出的相關產品，以及實習商店打出獨特的品牌形象。

八、兒文所及兒讀中心業務：

1. 學術活動：

- (1) 本所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日本旅行博物館(Traveling Museum)共同辦理「嗨！薏米珠——種子的手作藝術」特展，5 月 20 日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一樓館史室展開，展出內容包括：「薏苡植物的生態學」、「世界各大洲的薏米珠工藝」、「旅行博物館的概念和足跡」、「本展的策展過程」…等。活動將辦理至 8/31 日，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 (2) 為了提升學生對於童書、雜誌的編輯能力，同時學習圖畫作家的學系歷程極感經驗傳承，從 4/23-6/18 辦理「圖畫書工作坊」及「編輯工作坊」，特別邀約台灣童書界的資深編輯及圖畫作家來本所進行專題演講，歡迎大家參加。

圖畫書工作坊			
日 期	圖畫作家	題目(暫定)	地 點
2008/5/28(三) Am8:00-12:00	邱承宗	生態文學與生態繪畫	兒童哲學研究室
2008/6/4(三) Am8:00-12:00	唐壽南	從美術編輯到圖畫書創作的歷程	兒童哲學研究室
2008/6/11(三) Am8:00-12:00	劉旭恭 許增巧	圖畫書創作的靈感及創意	兒童哲學研究室
2008/6/18(三) Am8:00-12:00	何雲姿	圖畫書創作的實務和經驗	兒童哲學研究室

編輯工作坊			
日期	講師	題目(暫定)	地點
2008/4/23(三) Am8:00-12:00	劉思源 格林文化副總編輯	圖畫書編輯實務經驗	兒童哲學研究室
2008/5/07(三) Am8:00-12:00	曹俊彥 資深兒童文學工作者	童書文編美編作業、雜誌編輯實務應用	兒童哲學研究室
2008/5/14(三) Am8:00-12:00	游嘉惠 推守文化創意副總編輯	圖畫書雜誌編輯實務	兒童哲學研究室
2008/5/21(三) Am8:00-12:00	楊雅堂 雅堂美術工作室負責人	美術編輯實務	兒童哲學研究室

2. 出版資訊：

- (1) 本所出版之《繪本棒棒堂》季刊，獲文建會及教育部支持訂購，該書籍每季出版將寄送全國 520 個鄉鎮圖書館及 300 個焦點小學。

3. 推廣活動：

- (1) 將於 5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嘉義市蘭潭國小辦理「兒童文學與兒童哲學進教室研習」，由楊茂秀老師和杜明城老師帶領講師群，邀請嘉義市國小教師約 40 人參與。主要探討文學與哲學的對談、小學教室裡的思考實驗、探索社群的經營、跟著線條走~思考繪本與思考故事、問題型態學與台灣小學教室文化變革坐座談等課程。
- (2) 97 年 5 月 13、20 日二天於嘉義市崇文國小舉辦嘉義市諸羅故事媽媽單元課程計畫~『兒童讀書會帶領人培訓課程』。課程包括大手牽小手--讀書會的意涵、籌組與規劃，意念之舞--閱讀材料的解讀與提問技巧、智慧拼圖--讀書會活動創發與流程設計、學習遊藝場--從材料解讀到流程設計等等。

九、音樂系業務：將於 5 月舉行數場音樂會，演出地點：台東大學知本校區演藝廳，歡迎蒞臨賞聽：

- (1) 97.5.1.(星期四)pm6：00。紀馥安鋼琴個人畢業音樂會。
- (2) 97.5.3.(星期六)pm7：30。賴英如鋼琴個人畢業音樂會。
- (3) 97.5.5.(星期一)pm7：30。詹毅芬低音號、陳芃初低音號、賴喬煜長號個人畢業音樂會。
- (4) 97.5.7.(星期三)pm1：00。陳湘璈大提琴個人畢業音樂會。
- (5) 97.5.7.(星期三)pm3：00。張又慈小提琴個人畢業音樂會。
- (6) 97.5.12.(星期一)pm1：00。林玉卿教授聲樂大師班講座。
- (7) 97.5.12.(星期一)pm7：30。洪于琇聲樂、吳若筠聲樂個人畢業音樂會。
- (8) 97.5.16.(星期五)pm2：00。陳雪華教授數位典藏演講。
- (9) 97.5.19.(星期一)pm1：00。卓甫見教授鋼琴大師班講座。
- (10) 97.5.19.(星期一)pm7：30。徐容賢聲樂個人畢業音樂會。
- (11) 97.5.21.(星期三)pm4：30。陳維志鋼琴個人畢業音樂會。
- (12) 97.5.23.(星期五)pm1：00。彭禾澍長笛個人畢業音樂會。
- (13) 97.5.23.(星期五)pm7：30。曾苡翔聲樂、胡銘志聲樂個人畢業音樂會。
- (14) 97.5.26.(星期一)pm7：30。合唱演出。
- (15) 97.5.27.(星期二)pm7：30。朱玉萱理論作曲個人畢業音樂會。
- (16) 97.5.28.(星期三)pm1：00。黃麗芬鋼琴個人畢業音樂會。
- (17) 97.5.28.(星期三)pm7：30。弦樂團演出。
- (18) 97.5.29.(星期四)pm7：30。施宜婷小提琴、朱子東小提琴個人畢業音樂會。
- (19) 97.5.31.(星期一)pm7：30。歌劇。
- (20) 97.5.17(星期六)、18 日(星期日)pm7：30。愛情靈藥。演出地點：台東縣政府文化處演藝廳。
- (21) 97.5.27.(星期一)pm6：00。曾毓宗教授講座數位典藏電腦音樂創作。演出地點：知本校區音樂系電腦教室。

理工學院

1. 理工學院第三任院長遴選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劉烱錫教授及張炳坤教授二位參選人資格，並為理工學院第三任院長候選人。訂於 5 月 20 日(二)及 5 月 21 日(三)中午 12:00~13:00 於進修部 C306 教室辦理候選人院務理念發表說明會，歡迎蒞臨參加，並於 5 月 26 日舉行投票。
2. 自教系訂於 5 月 26 日(一)舉辦「物理研討會」、6 月 2 日(一)舉辦「化學與綠色科學研討會」、6 月 15 日(日)舉辦「科學教育暨郭重吉教授榮退研討會」，歡迎共襄盛舉。
3. 95 年度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資管系於 5 月 9 日邀請成功大學林清河教授、東華大學楊維邦教務長辦理自評；資工系於 5 月 12 日邀請成功大學劉濱達教授辦理自評，並將依委員建議修正與強化。
4. 資管系本年度預計招收 3 名轉學生。
5. 農產品檢驗中心與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於 5 月 5 日合辦綠色農業科技研討會，圓滿落幕。
6. 農產品檢驗中心刻正進行農委會之盲樣測試與衛生署之能力比對測試中，預定能力比對結果將於 7 月中出爐。
7. 生命科學系於 4 月 29 日辦理 98 年新聘教師資料審，並於 5 月 5 日已辦理面試作業，並送院教評會審議。
8. 生命科學研究所李炎所長代理生科系主任乙職因於 97 年 8 月 1 日起休假研究 1 年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故於近日將於校內公告徵求候選人。
9. 生命科學研究所於 6 月 6 日 9:00~15:00 於報教學大樓 1F 辦理生物科技成果展歡迎參觀。
10. 生命科學研究所於 6 月 12~13 日辦理「2008 國際藥用植物及保健食品研討會」已開始接受報名，活動相關網址：http://www.bc.sinica.edu.tw:80/IBC_Symposium/2008MPHF/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行事曆，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行事曆依據各單位填報資料彙編（如附表-第 55~56 頁）。

二、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局假日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決議：一、經表決多數同意贊成行事曆 3/30-4/3 為全人教育週。二、下學期 6/13 傑出校友表揚，改與 3/24 運動會畢幕晚會並同舉行。三、調整 97 年 9/17 上課，98 年 1/21 寒假，請各單位檢核行事曆主要活動，如須修正日期者，儘速送秘書室彙整。

提案二、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2、3、6、12、21 點部份條文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人事室)

說明：

- 一、依學生事務處 97 年 4 月 14 日簽陳辦理。
- 二、學生事務處為建全本校依據「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劃」所聘僱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之進用、管理、敘薪法制化作業，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2、3、6 點相關條文，以為是類人員管理時之依循。
- 三、依據「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劃」所聘僱心理師、宿舍與生活輔導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等各類人員，因本校現尚無進用需求，故是類人員之薪資報酬標準表暫緩訂定之。
- 四、本案經本校 97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聘任及薪資報酬研商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 五、配合本校 97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聘任及薪資報酬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表一「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備註說明事項。
- 六、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u>「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劃」</u>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本校 97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聘任及薪資報酬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所需經費，在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內支應，但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者仍受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之限制，並得以第一項自籌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二、本要點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所需經費，在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內支應，但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者仍受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之限制，並得以第一項自籌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依本校 97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聘任及薪資報酬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用於支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控留編制內職員員額經費進用之人員得準用本要點辦理。 <u>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所需經費，由原有教官編制之經費支應，其所需經費仍受第一項總額之限制</u>	用於支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控留編制內職員員額經費進用之人員得準用本要點辦理。	
三、約用人員職稱按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分為：行政助理、事務員、技術員、技術師、<u>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心理師、宿舍與生活輔導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等各類人員，其進用資格另定之。</u>	三、約用人員職稱按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分為：行政助理、事務員、技術員、技術師。	依本校 97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聘任及薪資報酬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六、各單位進用人員時，應辦理公開甄選(公告至少三日)，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進用，並於到職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審核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與用人單位組成之，由研發長召集會議並為主席。 約用人員應與本校訂定契約，新進人員議定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六、各單位進用人員時，應辦理公開甄選(公告至少三日)，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進用，並於到職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審核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與用人單位組成之，由研發長召集會議並為主席。 約用人員應與本校訂定契約，新進人員議定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1.依本校 97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聘任及薪資報酬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2.本條第 2 項審核小組成員刪減會計室主任 1 人。
十二、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	十二、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	依本校 97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應按其所在單位性質、 <u>學歷</u> 、職稱，從最低薪點起薪。	應按其所在單位性質（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職稱，從最低薪點起薪。	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聘任及薪資報酬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十一、對於約用人員之年終考核，應由主管人員評擬，經考核委員會初核後，送由校長核定。 考核委員會共 <u>九</u> 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u>教務長</u> 、 <u>學務長</u> 、總務長、主任秘書為委員，約用人員票選 <u>三</u> 人組成之。	二十一、對於約用人員之年終考核，應由主管人員評擬，經考核委員會初核後，送由校長核定。 考核委員會共七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為委員，約用人員票選二人組成之。	1.依本校 97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聘任及薪資報酬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2.本條第 2 項考核委員會成員增加為 9 人，刪減研發長 1 人，增加教務長、學務長及約用人員票選委員 1 人。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03.27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3.6.11.21 點通過（97.00.00 召開）

壹、總則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劃」，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所需經費，在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內支應，但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者仍受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之限制，並得以第一項自籌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支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控留編制內職員員額經費進用之人員得準用本要點辦理。
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所需經費，由原有教官編制之經費支應，其所需經費仍受第一項總額之限制

貳、進用職稱、升遷及資格條件

- 三、約用人員職稱按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分為：行政助理、事務員、技術員、技術師、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心理師、宿舍與生活輔導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等各類人員，其進用資格另定之。
- 四、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
新進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退休人員（不含軍訓教官）應退休逾十二個月，始得進用為約用人員。
約用人員應確保公務機密，有保密期限者從其規定。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約用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停止職務尚在執行中。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十) 年滿六十歲。

約用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契約。

參、進用與終止契約

六、各單位進用人員時，應辦理公開甄選（公告至少三日），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進用，並於到職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審核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與用人單位組成之，由研發長召集會議並為主席。

約用人員應與本校訂定契約，新進人員議定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七、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任用之限制。

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八、約用人員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得訂約至年終。經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

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

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約用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提出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約用人員經簽准留職停薪者，所遺工作由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申請職務代理人。

十、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肆、酬金

十一、約用人員之工作酬金，應於次月五日前發給。約用人員之酬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酬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約用人員之薪點範圍，依約用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如附表一、表二、表三)規定辦理。

約用人員之酬金如用人單位與約用人員另有約定，從其約定，並明定於契約，但不得高於本要點所訂標準。

進用支領月退休金（俸）公教及軍職人員為約用人員，其酬金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應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十二、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應按其所在單位性質、學歷、職稱，從最低薪點起薪。

十三、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當月之酬金按全月支給。

伍、差勤、考核、獎懲及訓練進修

十四、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請假及休假，由本校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另訂之。

十五、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因相關業務需要在不影響業務狀況下經主管同意，得於校內兼任計畫研究助理。但以一個兼職為限，惟兼職酬勞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薪給之三分之一為限，另約用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課。

十六、約用人員之考核分為下列二種：

（一）試用考核：試用人員試用期間由試用單位主管負責考核，期滿合格者，始得正式進用。

（二）年終考核：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在職期間不滿一年者，不辦理考核。

十七、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三）丙等：七十分以下。

十八、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作為續約、晉級、升遷及職務加給調整之準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得晉敘一級。

（二）乙等：留支原薪級。

（三）丙等：終止契約。

十九、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應就考核表按項目評分，其考核擬列甲等者，應於考核年度內，具有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一）特殊條件：

1、依本要點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2、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3、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4、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5、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6、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7、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昇行政效率者。

8、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9、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二）一般條件：

1、依本要點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2、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本校、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3、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本校獎勵者。

4、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5、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6、主辦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7、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者。

8、辦理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9、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核，僅應擇一採認。

約用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一) 曾受刑事處罰者。

(二)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 有曠職紀錄者。

(四) 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

(五) 辦理業務，態度惡劣，有具體事實者。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日至第九目、第二款第二日至第八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以上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從嚴審核。

二十、約用人員在受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有確實證據者，應予考列丙等：

(一)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

(二)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三)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四)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約用工作人員聲譽。

(五)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教職員工生，致損害工作人員聲譽。

(六)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誣陷侮辱同事，致損害機關或工作人員聲譽。

(七) 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依前項各款情事評擬丙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核委員會從嚴審核。

二十一、對於約用人員之年終考核，應由主管人員評擬，經考核委員會初核後，送由校長核定。

考核委員會共九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為委員，約用人員票選三人組成之。

二十二、約用人員平時獎懲，應為訓練、進修、績優人員選拔、續約及年終考核評定分數等之重要依據。

平時獎懲由單位主管擬處交由考核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

平時獎懲於年終考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獎懲得互相抵銷。

二十三、約用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準用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

二十四、本校考核委員會對於擬予約用人員終止契約、考列丙等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二十五、約用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參加時數列入年終考核重要參據。。

約用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二十六、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不得要求全時或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惟得自費參加公餘進修，並得於成績及格後檢據申請補助，最高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約用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約用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

陸、保險及離職

二十七、約用人員於到職日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未於當日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致生損害自身權益者，由約用人員自行負責。

二十八、約用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得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約用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均可併計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但各項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

(二)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之各項福利如下：

(一) 申領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

(二) 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三) 參加本校各類教職員工社團活動。

(四) 本校各項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五)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之使用。

(六)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柒、附則

三十、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本校。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相關規定。

三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

三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表一】【稿】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審議通過（97.04.10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00.00 召開）

等級	薪點	薪給	備註
31	300	34,760	一、本校約用臨時人員各依其學歷核算報酬，由最低俸階起薪，服務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考列甲等，得每滿一年予以晉一級至其最高俸階止，未滿一年者不予晉級。 二、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俸階起薪，如原支俸階超過新學歷之最低俸階時，得以原俸階核算報酬。 三、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應具退休教官身份，自 215 薪點起支，晉至 260 薪點止。 四、本表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0	295	34,185	
29	290	33,615	
28	285	33,045	
27	280	32,475	
26	275	31,905	
25	270	31,330	
24	265	30,760	
23	260	30,190	
22	255	29,620	
21	250	29,050	
20	245	28,475	
19	240	27,905	
18	235	27,335	

17	230	26,765						
16	225	26,195						
15	220	25,620						
14	215	25,050						
13	210	24,480						
12	205	23,910						
11	200	23,340						
10	195	22,770						
9	190	22,200						
8	185	21,630						
7	180	21,060						
6	175	20,485						
5	170	19,910						
4	165	19,340						
3	160	18,770						
2	155	18,200						
1	150	17,630						
			高中畢業者	五(二)專畢業者	三專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校	聘	助	理		

決議：一、修正第六條第二項審查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與用人單位組成之，由副校長召集會議並為主席。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增訂本校「教師升等獎勵辦法（草案）」乙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5 月 14 日人事室室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教師升等，特增訂本法。
- 三、檢附全文草案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升等獎勵辦法（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召開）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教師升等，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升等獎勵類別如下：

- 一、升等為教授，發給獎金壹萬貳仟元。
- 二、升等為副教授，發給獎金陸仟元。
- 三、升等為助理教授，發給獎金叁仟元。

第 三 條 本獎勵案採隨時升等隨時獎勵方式辦理，由人事室造冊簽報校長後，於行政會議上頒予獎勵金。

第 四 條 本獎勵金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統籌費項下支應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第四條：本獎勵金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款項下支應。二、餘照案通

過，

提案四、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國立台東大學法規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將人事室所提「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草案」、本校原有之「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等 3 項規章條文內容，整併訂為一規章，以簡化本校法規體系。
- 二、經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97.05.01)通過修正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三、本校專任教師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其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悉依本原則辦理。 四、本校彈性調整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考量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與耗時性，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核定。 五、本校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應依第四點原則，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可後憑辦。 八、專任教師依本原則彈性授課，其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一、依「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第三、四、五、八點合併之。 二、教務會議通過如修正條文反黑文字。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鐘點減授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停止各該教師之彈性授課時數或停給超支鐘點。 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六、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鐘點減授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停止各該教師之彈性授課時數或停給超支鐘點。 七、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依「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第六、七點合併之。
第六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原第四條	依「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四條條號修正
第七條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原第五條	同上辦法第五條條號修正
第八條 授課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每增加 7 人，參數增加 0.1，修課最多以 200 人計算。	原第六條	同上辦法第六條條號修正
第九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	原第七條	同上辦法第七條條號修正
第十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行事曆停課，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 第九條 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應先行扣除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按比例計算之。	原第八條	一、同上辦法第八條條號修正 二、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因引用依據條文已異動，故將「...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七條規定...」修正為「...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 第九條 規定...」
第十一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不含推廣組開設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	原第九條	同上辦法第九條條號修正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	原第十條	同上辦法第十條條號修正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系(所)協商解決。	二、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公佈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	一、依據人事室「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草案」第二點 二、經教務會議通過如修正條文反黑文字
第十四條 教師授課不足若為教學效能不佳所致，應參與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或所屬院系所提供之教學成長方案。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一、與本辦法無相關性，且相關內容已制定於「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 二、經教務會議通過刪除本條，其後條號接續修改
第十四條 各系（所）如有連續二學年 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系(所)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惟各系（所）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各系（所）如有連續二學年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系（所）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惟各系（所）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條文依據人事室「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草案」第四點 二、因十四條精教務會議通過刪除，其後調號依序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一條	一、依「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十一條條號修正 二、因十四條經教務會議通過刪除，其後調號依序修正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後全文

(86.12.0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5.1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2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9.13) 台(90)人(三) 字第九〇一二一四五一號核備
 (91.10.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07.0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4.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1.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95.2.17 台高(二) 0950007163 函修正備查
 (96.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5.0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本校各項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1)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2)兼任副校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3)兼任院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4)兼任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鐘點減授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

條件消失時，即應停止各該教師之彈性授課時數或停給超支鐘點。

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

之

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第六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第八條 授課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每增加 7 人，參數增加 0.1，修課最多以 200 人計算。

第九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

第十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行事曆停課，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九條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應先行扣除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按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不含推廣組開設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

第十二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系(所)協商解決。

第十四條 各系(所)如有連續二學年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系(所)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

惟各系(所)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師範學院留在台東校區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96.5.8 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2. 考量本校經費拮据，師範學院擬建議本院暫留台東校區。一來可以節省學校的財源支出，完善人文學院及理工學院的規劃。二來，可善用台東校區之現有設備。

決議：由搬遷會議討論。

提案六、有關 96 年度接受追蹤評鑑所需經費相關事宜，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96.5.8 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2. 今年評鑑為本校各系(所)之一重大且重要業務，評鑑未獲通過，將面臨減招之處分，去年學校仍有專款經費支援各系(所)進行評鑑作業，今年尚未有任何資源挹注。在各系(所)年度經費緊縮之情況下，需有資源支應相關費用支出(聘任工讀生協助整理資料，定期召開師生座談會所需業務費、評鑑前各項環境整備、教室及場館修繕...等)，希望學校能先將所必須的基本開銷，先核撥一定額度給各系(所)，以利各項評鑑準備作業之進行。七月就要繳交評鑑報告了，資料整理也需花費相當之人力。至少能先比照去年之額度核撥給各系(所)。

決議：本提案業由評鑑會議處理完畢，沒通過評鑑系統於硬體須改善部分，校長裁示給予 50 萬元，業務費給予 5 萬元。

提案七、擬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暨約用人員校園停車管理辦法」乙份，請 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組）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原「本校校園停車管理實施辦法」（如附件一）自 89 年 11 月實施迄今，均未再作修正，另有關學生車輛管理部分，學務處 93 年 11 月已訂相關管理辦法規範（如附件二），爰此宜簡化原實施辦法內容並補強不足部分再重新修訂，並修正原辦法名稱以符實際。
-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暨約用人員校園停車管理辦法」。（如附件三）
- 四、如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原實施辦法同時作廢。

附件三

國立台東大學教職員工暨約用人員校園停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及整潔環境，除執行公務車及領有本校核發之車輛停車證、臨時停車證者外，其餘車輛均不得進入校區。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教職員工及約用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車輛包括台東暨知本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
- 第四條** 停車管理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總務處負責執行，其所屬各組分工如下：
一、保管組：負責本校停車位之規劃及停車證統計及製發。
二、事務組(警衛室)：負責車輛進出管制違規勸導及告發等工作。
三、出納組：負責收納停車證停車位租金。
- 第五條** 停車證申請及製發：
一、為考量業務需要，准予同時申請汽車、機車兩項停車證，並以汽車停車證乙項計收費用，並不得將機車停車證轉借他人，如經發現加倍收取當年度機車停車證費用，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二、停車證遺失得向總務處保管組申請補發，應另繳工本費 50 元。
三、臨時停車：由警衛室核發及收回。

- 第六條** 停車位之劃分：
- 一、汽車停車區
 - 二、機（踏）車停車區
 - 三、特別停車區：含貴賓車位、殘障車位及指定車位
- 第七條** 車輛行駛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汽車停車證應懸掛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右上方，機踏車停車證應張貼於機踏車後側，以利辨識。
 - 二、車輛進出校園請放慢速度行駛，應注意行人安全，並依規定區域及停車格停車。
 - 三、請勿將停車證提供他人使用或偽造，違者取消車輛停車證。
 - 四、停車證僅供停車之用，不負責車輛及車內物品之保管責任。
 - 五、更換車輛、車牌號碼應辦理變更登記。
 - 六、遺失停車證應重新申請補發，並繳交工本費。
 - 七、停車證僅限當學年度使用，逾期作廢。
- 第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
- 停放本校停車位之車輛如未懸掛或張貼停車證者，視同違規停車，經事務組警衛張貼勸導單，當事者應立即改進，如限期未改進應予登記並送服務單位列入考核之參考，或取消其申請車位資格。
- 第九條** 停車證停車位租金收費標準：
- 申請車輛停車證者應付停車位租金，其收費標準每學年不得低於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各種車輛停車收費標準如下：汽車 800 元、機車 200 元、腳踏車不收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

93 年 11 月 11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

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園車輛妥適之管理及停車秩序，培養學生守法負責態度，特訂定本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日、夜間部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之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第四條 本校學生機（踏）車之管理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

第五條 新生(有駕照者)於註冊時至生輔組檢查駕照、行照及保險卡，凡合格者再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繳費，生輔組以收據為憑發給車牌，已購買機（踏）車牌者，於期末依通知日期以班為單位收齊證件至總務處繳費續購車牌，並將機（踏）車牌貼於車後明顯處，以利查核（腳踏車貼於後輪蓋）。

第六條 本校學生機（踏）車必須張貼本校有效期間內機（踏）車牌，所有機（踏）車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室內、外機（踏）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

第七條 違規機（踏）車處理：

一、凡將機（踏）車任意停放校外致引發社區民眾抗議或經警察取締，因而影響校譽者，將依機（踏）車違規停放論處。

二、停放停車棚或指定區域之機（踏）車，未張貼機（踏）車牌者，視同違規停車，經生輔組於機（踏）車上張貼公告七日，仍未依規定貼證者，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機（踏）車須至總務處繳費（車牌製作費外加手續費計 120 元），生輔組以收據為憑發給車牌後領回。

三、不按規定停放之機（踏）車，本校得依違規車輛貼警告條、加鎖，並予登記，於當日下午 17：10 至 18：00 時統一開鎖。

四、已申請機（踏）車牌者，不得將機（踏）車牌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如將機（踏）車牌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停車。

五、機（踏）車之清理、拖吊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八條 每學期開學之初（二月、九月）將於各車棚公告：清理廢棄機（踏）車，清理原則為有外觀明顯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鏈條鏽蝕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或經貼條通告未予回應之情形者，將由機（踏）車工讀生運回集中管理，半個月後，無人認領，將公告拍賣，所得移作學生急難救助金。

第九條 機（踏）車停放校園期間，請自行上鎖，其安全由機（踏）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第十條 學生若遇突發及違規事件，可立即報告生輔組請求協助處理。

第十一條 凡查獲偽造本校有效機（踏）車牌者，除需補繳車牌製作費外，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指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校園停車管理實施辦法

（89.9.4 行政會議通過）（89.11.4 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及整潔環境，除執行公務車及領有本校核發之車輛通行證、臨時停車證者外，其餘車輛均不得進入校區。

二、停車管理權責單位：

本辦法之執行由總務處統籌辦理，各單位協辦，其分工如下：

- （一）總務處保管組：負責停車位之規劃及停車證之核發。
- （二）總務處警衛室：負責汽、機車違規勸導及告發等工作。
- （三）總務處出納組：負責依本辦法收納停車證管理費及違規處理相關費用。
- （四）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學生機車車位規劃及管理。
- （五）進修部：配合相關單位負責進修部學生車輛停車管理。

三、通行證申請：

（一）教職員工：

- 1. 為考量教職員業務需要，准予同時申請機車、汽車兩項停車證。如機車不想停放教職員車棚，可逕向生輔組領取學生免費停車證，但限停放於學生車棚內。
- 2. 通行證遺失得向總務處保管組申請補發，應另繳工本費。

（二）學生：夜間及星期六、日上課之進修部學生得申請汽車停車證，核發張數不超過停車位數目之百分之八十。

（三）臨時停車：由警衛室核發及收回。

四、停車位之劃分：由保管組依實際狀況規劃編號。

- （一）汽車停車區
- （二）員工機車、汽車停車區
- （三）學生機車、汽車停車區
- （四）特別停車區：含貴賓車位、殘障車位及指定車位

五、通行證之停車時段：

以顏色區分停車時段及車輛種類，計分：

- 1.員工停車證（汽、機車）
- 2.夜間上課停車證

3.星期六日停車證

4.學生機車停車證

六、汽（機）車須依通行證上註明之停車區域及停車時段停放車輛，並依指定位置在車上貼通行證，如違反規定（含學生機車）經告發後，應繳交罰款，拒繳者公佈其違規事實並取消其申請車位資格，學生並交生輔組處理。

七、申請車輛通行證者應付租金，其收費標準不得低於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汽車停放教學大樓：1000 元、汽車停放校區空間：800 元、機車停放校區車棚：200 元）

八、停放本校校區之車輛，車主應自行妥為照顧，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標題「國立台東大學校園停車管理辦法」。二、請併同考量知本、台東兩校區停車管理，擬具更周延之管理辦理，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八、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台東大學藝廊」申請展覽實施要點內容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美術系）

說明：國立台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台東大學藝廊」申請展覽實施要點條文修正。

一、依據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 年 1 月 20 日)。

二、檢附本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國立台東大學「台東大學藝廊」申請展覽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 年 1 月 20 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為促進藝術活動之交流，鼓勵美術創作風氣及提升美術欣賞水準，本校美術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台東大學藝廊，並訂定本實施要點，由本系負責管理。	一、為促進藝術活動之交流，鼓勵美術創作風氣及提升美術欣賞水準，本校美勞教育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台東大學藝廊，並訂定本實施要點，由本系負責管理。	原美勞教育學系修正為美術產業學系
四、展覽檔期將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開放申請，並公佈於美術系系網。教師展、畢業展（支援場地）、系展、班展、工作室及定期性質展覽，優先安排檔期，個展學年一次為限，聯展學年二次為限。	四、展覽檔期將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開放申請，並公佈於美教系系網。教師展、畢業展（支援場地）、系展、班展、工作室及定期性質展覽，優先安排檔期，個展學年一次為限，聯展學年二次為限。	原美教系修正為美術系

PS：申請表將原美教系修正為美術系。

【修訂後全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大學藝廊」申請展覽實施要點(草案)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303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3040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5010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502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50309)

- 一、為促進藝術活動之交流，鼓勵美術創作風氣及提升美術欣賞水準，本校美術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台東大學藝廊，並訂定本實施要點，由本系負責管理。
- 二、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工生、國內外公私立美術機構、團體及從事藝術創作之藝術家。
- 三、申請辦法：

使用本藝廊需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本系評審（由系上教師組成）同意後方可使用。
- 四、展覽檔期將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開放申請，並公佈於美術系系網。教師展、畢業展（支援場地）、系展、班展、工作室及定期性質展覽，優先安排檔期，個展學年一次為限，聯展學年二次為限。
- 五、展覽檔期經確定後，不得更改。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二個月內通知承辦人員以便作業，違者取消下學期的申請資格。
- 六、展期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假日休館）。
- 七、展出者須自行負責（1）展覽文宣品，並需經過課外活動組蓋章許可才得以張貼（2）展品之包裝運輸、保管、拆卸（3）場地佈置與看管，展覽期間若有展品遺失或損壞概不負賠償之責任。
- 八、會場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並於展覽結束第二天內拆卸物品，負責清理場地，恢復原狀，使用期間內應保持場地清潔。
- 九、每檔期結束後，由本系系學會派員負責監督，未恢復場地清潔者，將不發予證書，並取消未來在藝廊展出資格（包括聯展）。
- 十、展覽場內應妥善維護，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改或破壞原有設施。
- 十一、每檔期以十二天為一期，收費如下：

酌收場地維護費 3,000 元整，並納入校務基金管理。（現任教師、校內學生團體、系所團體一律免費，本校校友場地維護費五折）
- 十二、展出後如欲舉辦茶會或剪綵、座談會、演講，請自行安排並知會承辦人，以便協調辦理。
- 十三、展出後，展出證明書由本系系學會印製，由本系核章。
- 十四、於展出三天內，須繳交展出資料（電子檔和書面檔：作品照片及文字介紹）兩份交給本系展覽股，以供資料留存。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台東大學美術系畫廊展覽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英文)	服務或就學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學歷					
重要畫歷					
補充資料 (附件)					
附註	聯展申請，參與者每人需填寫本表，彙齊裝訂成冊。(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本人

同意照貴系申請展覽辦法之規定辦理。

此致

台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表二

國立台東大學美術系畫廊申請展覽企劃書						
☐ 個展 ☐ 聯展						
國立台東大學美術系畫廊申請展覽上次申請展覽通過時間：						
☐ 個展上次申請展覽通過時間： 年 月 日						
☐ 聯展上次申請展覽通過時間： 年 月 日						
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展出動機與構想						
佈置與構想(裝置藝術請附 A4 紙展場佈置精細圖)						
3 件預計展出作品(附幻燈片或圖片)	編號	作	者	作	品	名
	1					
	2					
	3					
預計展出檔期(按優先順序)	1	年	月	日至	檔期不限	
	2	年	月	日至	核准檔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勿填)			說明			

評審簽章:

表三(聯展使用)

國立台東大學美術系畫廊申請展覽名冊			
申請團體名稱		代表人	
承辦負責人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宅)

								(傳真)					
說明		1・申請聯展，含畫會團體展適用本表格。 2・聯展每位展出者須填寫基本資料表，請申請人自行影印表格，詳細填寫並裝訂成冊。											
編號	姓	名	審	核	備	註	編號	姓	名	審	核	備	註

決議：修正第十五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國立台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辦法」內容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美術系)

說明：「國立台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辦法」內容條文修正。

- 一、依據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2月17日)。
- 二、檢附本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國立台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6年12月17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六、「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一)、以美術系主任為召集人，由美術系全體教師及系學會會長組成，審查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六、「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一)、以美教系主任為召集人，由美教系全體教師及系學會會長組成，審查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美教系的「教」字改為「術」字。

【修訂後全文】：國立台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草案)

95年6月6日美教系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0日人文學院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6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1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美術創作及學術研究風氣，爭取學校榮譽，特設本獎學金。
- 二、凡本校在學學生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參加縣、市級(含)以上之行政機關舉辦之藝術相關比賽(包括：美術、書法、攝影、工藝、電腦繪圖、動畫設計等)，表現優異者。
 - (二)、出版藝術相關創作或研究(包括：期刊論文、書籍、光碟影片等)，表現優異者。
 - (三)、於縣、市級(含)以上之展演場所舉辦藝術相關展演(個展、聯展、表演)表現優異者。
- 三、本獎學金之獎項及獎額如下：
 - (一)、一等：個人獎學金五萬元，團體獎學金八萬元。
 - (二)、二等：個人獎學金為一萬至一萬五千元，團體獎學金一萬五千元至二萬。

- (三)、三等：個人獎學金三仟至五仟元，團體獎學金五仟至八仟元。
- (四)、四等：個人獎學金一仟至五仟元，團體獎學金三仟至八仟元。
- (五)、特別獎：凡美術創作（出版、展演、光碟影片）或研究（期刊論文）經本校「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異者，個人獎學金以壹萬元為上限；團體獎學金以三萬元為上限。

四、評分標準：

- (一)、一等：獲美術相關國際性比賽前三名者或同等成績者。
- (二)、二等：獲美術相關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或同等成績者。
- (三)、三等：獲美術相關縣市級比賽前三名或同等成績者。
- (四)、四等：獲美術相關國際、全國比賽入選或縣市佳作獎以上。
- (五)、特別獎：

- 1.出版美術相關書籍、光碟影片，經審核具有一定水準者。
- 2.在縣市級以上展演場所展演。
- 3.在美術相關知名期刊上發表論文者。

五、申請者應檢附證明資料，不得重覆申請獎項。

六、「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一)、以美術系主任為召集人，由美術系全體教師及系學會會長組成，審查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二)、若審查委員為某申請案之申請人時，該評審委員應就該案臨時迴避。

七、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

八、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及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 美術獎學金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籍	院 別	學院											
	系 所 別	系（所）						年級					
	攻讀學位	☐ 學士						☐ 碩士					
申請事由													
檢附證明													
身 分 證 字 號								請注意： 申請人請提供本人土地銀行帳號。無帳號者請先至土銀開戶。					
土地銀行帳號													
戶籍地址													
應 繳 證 件		一、申請表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佐證文件											
聲 明		本人確實未重覆申請獎學金。 學生簽名：											
學校審查結果		☐ 核符規定 ☐ 資格不符											

*附註：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

國立台東大學 美術獎學金申請表（團體獎）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人數	
							人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學籍	院 別	台東大學 學院						
	系 所 別	系（所）				年級		
	攻讀學位	☐ 學士				☐ 碩士		
申請事由								
檢附證明								
請注意： 申請人請提供本人土地銀行帳號。無帳號者請先至土銀開戶。								
應 繳 證 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名單附件（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三、佐證文件						
聲 明		本人確實未重覆申請獎學金。 所有申請學生簽名：						
學校審查結果		☐ 核符規定 ☐ 資格不符						

*附註：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

【申請人名單附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簽名				
土地銀行帳號										開戶行	分行			
戶籍地址														
*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簽名				
土地銀行帳號										開戶行	分行			
戶籍地址														

*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	-----------------------

**決議：**修正第九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擬訂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規定草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蒐集清華大學、台灣大學、彰化師大及高雄師大等校有關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相關收支規定，研擬本校分配作業規定草案，並簽會會計室提供研修意見，提請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規定草案，請 討論。

#### 國立台東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規定草案

9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各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辦法與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指之行政管理費係指計畫中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惟應先行提列百分之六十充當學校水電、維修費後，其餘百分之四十由學校統籌管理及分配為原則，每年分配一至二次。

學校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以當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收入額度為分配原則；逾越分配年度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管理及運用。

- 三、本作業規定依計畫所屬單位、行政支援單位等二部份加以考量，各分配比例如下：

- (一)計畫所屬單位：25% 。計畫所屬單位如為系所、二級中心，學院分配 5% ，系所、二級中心分配 20% 。
- (二)行政支援單位：15% 。(其中：教務處 1% ；學務處 2% ；總務處 4% ；研發處 1% ；會計

室 3.5% ；秘書室 2% ；人事室 1% ；圖書館 0.5% )。

(三)前一、二款各單位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其使用範圍以與執行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含人事費及其相關費用）及單位業務費，惟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者每人每年一次為限，出國人員返國後 3 個月內須提出出國報告送研究發展處，以供綜合處理。

四、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由各單位分配之行政管理費支給工作酬勞。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比率為限；行政助理及專案助理等臨時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薪資之 20%比率為限。

五、依本作業規定配得之經費，各有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以前檢具支出憑證辦理報銷。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名稱	行政管理費分配及工作酬勞支出規定	備註
清華大學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應依國科會規定提列，其中 30%補助系所(中心)、40%由學校統籌運用、10%作為校控行政助理薪資，另 20%支付水電費（管理費分配前需先提撥駐審費）。   (二) 本校接受政府機關、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委託(或合作)簽約之計畫案，應提列計畫經費總額（不含管理費）15%之管理費，其中 25%補助系所(中心)，另 75%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委託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	
台灣大學	● 分配到學院之管理費，其與系、所、科及附屬單位之分配比例由學院自行決定。     ● 依本細則規定配得之經費，各有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以前檢具支出憑證辦理報銷。	
彰化師大	五、行政管理費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行政及研究單位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予分配。   (二)學術單位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七十歸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回饋至院及其所屬系、所、中心。(院為百分之三，系、所、中心為百分之二十七)。   (三)前款各院及其所屬系、所、中心分配到之行政管理費，其使用範圍以與	

	執行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含人事費及其相關費用），惟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者每人每年一次為限，惟出國人員返國後 3 個月內須提出出國報告送研究發展處，以供綜合處理。	
高雄師大	四、申請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依計畫之總經費編列，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且合計總數不超過建教合作收入之 50% 比率上限規定之限制。	

**決議：**一、修正第四條：行政助理及專案助理改為非編制內人員。二、餘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內容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內容條文修正。

- 一、依據九十六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建議修正。
- 二、檢附本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不含進修推廣部）全體學生增外語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不含進修推廣部）全體學生增強英語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英語測驗之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新制托福(iBT TOEFL)、雅思(IELTS)或西語(DELE、FLPT)、日語檢定(JLPT)考試，成績達附表所訂標準者，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勵；惟每位同學同一等級只能擇一考試類別申請補助，每級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系所獎勵。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學期間通過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項英語能力檢定，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惟每級數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系所獎勵。	
申請方式：自本辦法公布實施後，申請學生得備妥下列文件於每年 4 月及 11 月，應屆畢業生於 7 月底前，依公告時間內至	申請方式由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持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本至教學與學習中心辦理。	

教學與學習中心辦理。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1.學生證。   2.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乙份。   3.報名費收據正本乙份(如網路報名以簽卡支付方式，無法取得報名費收據者需填寫「支出證明單」乙份，並檢附用卡消費明細單作為支付之依據)。若能檢附前述繳費證明文件，則以該年報名費為準，得依學生考試類別及等申請報名費半額之補助。   4.郵局或土地銀行存簿影本乙份。		
刪除	適用對象及英語能力檢定獎勵標準如下：	
刪除	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獎勵標準比照全民檢，其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全文】：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草案）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96.11.22)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97.05.22)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不含進修推廣部）全體學生增外語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英語測驗之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新制托福(iBT TOEFL)、雅思(IELTS)或西語(DELE、FLPT)、日語檢定(JLPT)考試，成績達附表所訂標準者，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勵；惟每位同學同一等級只能擇一考試類別申請補助，每級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系所獎勵。

第三條 申請方式：自本辦法公布實施後，申請學生得備妥下列文件於每年 4 月及 11 月，應屆畢業生於 7 月底前，依公告時間內至教學與學習中心辦理。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1.學生證。

2.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乙份。

3.報名費收據正本乙份(如網路報名以簽帳卡支付方式，無法取得報名費收據者，需填寫「支出證明單」乙份，並檢附信用卡消費明細單作為支付之依據)。若未能檢附前述繳費證明文件，則以該年度報名費為準，得依學生考試類別及等級申請報名費半額之補助。

4.郵局或土地銀行存簿影本乙份。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通過外語檢定獎勵標準

獎勵語言	獎勵名稱	獎勵金額（新台幣）	
		英美系	非英美系
英語	全民英檢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合格	—	650
	全民英檢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合格		1,100
	多益測驗(TOEIC)550 以上		1,800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FEL) 47 以上		
	雅思測驗(IELTS) 4 以上		
	全民英檢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合格		800
	全民英檢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合格		1,200
	多益測驗(TOEIC) 750 以上	2,000	2,000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FEL) 71 以上		
	雅思測驗(IELTS) 5.5 以上		
	全民英檢能力檢定測驗(GEPT)高級初試合格		
	全民英檢能力檢定測驗(GEPT)高級複試合格		2,300
	多益測驗(TOEIC) 880 以上	4,000	4,000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FEL) 83 以上		
	雅思測驗(IELTS) 6.5 以上		
	全民英檢能力檢定測驗(GEPT)優級初試合格		
	全民英檢能力檢定測驗(GEPT)優級複試合格		
	多益測驗(TOEIC) 950 以上	5,000	5,000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FEL) 109 以上		
	雅思測驗(IELTS) 7.5 以上		
西語	DELE 初級合格	補助報名費	
	FLPT 西班牙語語言測驗三項筆試總 150 分及口試級分 S-1+		
	DELE 中級合格		
	FLPT 西班牙語語言測驗三項筆試總 195 分及口試級分 S-2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三級合格	補助報名費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二級合格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一級合格		

#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系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土銀/郵局帳號 (填郵局帳號者加扣手續費)			
戶籍地址			
申請獎助項目 1.請勾選語言別 2.填寫申請獎助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西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此項檢定並未獲系(所)獎勵	_____ 系(所)簽章		

備註：

一、本申請案應檢附繳費收據、證書或相關外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存摺封面影本。

二、本申請案審核通過後，獎助金額直接撥入申請者帳戶。

**決議：**一、獎勵名稱，增加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四級合格。二、獎勵金額以補助報名費表示。三、餘照修正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4：30

# 國立臺東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 大 事 記
97 年 8 月							1	2	● 1日-本學期開始     ● 4~8日-與美國西來大學簽約及學術交流     ● 29日-系所追蹤評鑑雙校區評鑑流程及動線演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月			1	2	3	4	5	6	● <b>健康保健宣導主題：防癌健康</b>     ● 1~5日-大一新生網路初選     ● 1~7日-大陸參訪及研討會     ● 1~30日-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現行版)     ● 1~30日-補助教師研究申請     ● 9日-大一新生網路初選結果上網公告     ● 9日-大一新生新生始業教育協調會     ● 10~12日-社團幹部研習     ● 12日-第六次全校系所評鑑改善會議     ● <b>14日-中秋節</b>     ● 14日-新生報到     ● 15日-正式上課、註冊     ● 15日-就學貸款收件日     ● 15日-校務座談會(14:00~17:00)     ● 15日-師範學院課程、院務會議(12:00)     ● 15~16日-新生始業教育     ● 15~26日-大一至大四網路加退選     ● 16日-健康檢查(大學部、研究生新生及轉學生)     ● 16~24日-教師增額加選     ● 18日-理工學院院務會議(12:00~13:30)     ● 19日-系所追蹤評鑑雙校區評鑑流程及動線演練     ● 22日~11/15日-系所追蹤評鑑實地訪評     ● 24日-知本校區捐血活動(9:00~16:30)     ● 25日-校務會議(15:10~17:30)     ● 29日-自覺實習說明會
		7	8	9	10	11	12	13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	28	29	30					
					1	2	3	4	
10 月	四	5	6	7	8	9	10	11	● <b>健康保健宣導主題：健康心理，快樂人生</b>     ● 1~2日-台東校區捐血活動(9:00~16:30)     ● 2日-課程會議(15:10)、教務會議(16:10)     ● 3日-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     ● 6日-實習暨就業指導委員會     ● 9日-主管會報(15:10~17:30)     ● <b>10日-國慶日</b>     ● 13日-校內導師知能研習(14:00~16:00)     ● 13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2:00~13:30)     ● 17日-實習生返校座談會     ● 18日-學生家長委員會議     ● 20日-圖書館委員會議(14:00)     ● 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5:10)     ● 23日-行政會議(15:10~17:30)     ● 23日-第一次學術審議委員會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1	
	八	2	3	4	5	6	7	8	
11 月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 <b>健康保健宣導主題：肝炎防治</b>     ● 6日-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議、節約能源工作小組會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議(15:10~17:00)     ● 17日-總務會議     ● 17~21日-大一至大四期中考試週     ● 20日-課程會議(15:10)、教務會議(16:10)     ● 21日-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8:10~12:00)     ● 22日~12/5日-終止修習申請     ● 24日~12/2日-輔系、雙主修申辦     ● 26日-第一劑B型肝炎疫苗注射     ● 27日-行政會議(15:10~17:30)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1	2	3	4	5	6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12 月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 <b>健康保健宣導主題：愛滋病防治</b>     ● 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5:10)     ● 1~5日-圖書館週     ● 1~12日-心理輔導週     ● 4日-第二次學術審議委員會     ● 8日-校內導師知能研習(14:00~16:00)     ● 11日-主管會報(15:10~17:30)     ● 15日-師範學院課程、院務會議(12:00)     ● 18日-行政會議(15:10~17:30)     ● 19日-實習生返校座談會     ● 22日-理工學院院務會議(12:00~13:30)     ● 22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2:00~13:30)     ● 24日-第二劑B型肝炎疫苗注射     ● 25日-課程會議(15:10)、教務會議(16:10)     ● 29日~1/2日-網路初選(97.2)     ● 30~31日-台東校區捐血活動(9:00~16:30)     ● 31日-國科會98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截止(實際日期依國科會來文公告辦理)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1	2	3		
	十七	4	5	6	7	8	9	10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98 年 1 月		18	19	20	21	22	23	24	● <b>健康保健宣導主題：流感防治</b>     ● 1日-元旦     ● 1日~2/28日-受理兩岸研究生申請獎助案件     ● 6日-初選結果上網公告(97.2)     ● 5~16日-大一至大四上網填答教學問卷     ● 8日-校務會議(15:10~17:30)     ● 10日-轉學生考試     ● 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5:10)     ● 12日-學生事務、校園安全、勞動教育會議(14:10~16:30)     ● 12~16日-大一至大四期末考試週     ● 17日-寒假開始     ● 25日-除夕     ● 26~28日-春節     ● 31日-本學期結束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局假期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 國立臺東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行事曆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 大 事 記
98 年 2 月		1	2	3	4	5	6	7	<b>➤健康保健宣導主題：事故傷害與安全維護</b> ● 25~26 日-台東校區捐血活動(9:00~16:30) ● 16 日-正式上課、註冊 ● 16 日-就學貸款收件日 ● 16 日-校務座談會(14:00~17:00) ● 16 日-師範學院課程、院務會議(12:00) ● 16~27 日-網路加退選 ● 17~25 日-教師增額加選 ● 23 日-理工學院院務會議(12:00~13:30)
		8	9	10	11	12	13	14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3 月	三	1	2	3	4	5	6	7	<b>➤健康保健宣導主題：結核病防治</b> ● 1~15 日-學生暑期出國進修獎學金申請 ● 1~31 日-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修正版) ● 5 日-課程會議(15:10)、教務會議(16:10) ● 5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 ● 6 日-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 ● 9 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2:00~13:30) ● 9 日-實習暨就業指導委員會 ● 9 日-校內導師知能研習(14:00~16:00) ● 11 日-知本校區捐血活動(9:00~16:30) ● 12 日-主管會報(15:10~17:30)
	四	8	9	10	11	12	13	14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月	七				1	2	3	4	<b>➤健康保健宣導主題：預防腸病毒</b> ● 3/30~4/3 全人教育週全校停課 ● 2 日-校慶 ● 4 日-清明節 ● 15 日-理工學院、師範學院 97 年度教師評鑑 ● 16 日-行政會議(15:10~17:30) ● 20 日-總務會議 ● 20~24 日-大一至大四期中考試週 ● 23 日-課程會議(15:10)、教務會議(16:10) ● 25 日~5/8 日-終止修習申請
	八	5	6	7	8	9	10	11	
	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一	26	27	28	29	30			
5 月							1	2	<b>➤健康保健宣導主題：婦女健康</b> ● 1~10 日-輔系、轉系、學程、雙主修、預研究生申請 ● 3 日-在職碩士班第二期招生 ● 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5:10) ● 4~8 日-東大讀書節 ● 6~8 日-暑期選課 ● 7 日-主管會報(15:10~17:30) ● 7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 ● 10 日-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 11 日-暑期選課結果上網公告 ● 11 日-師範學院課程、院務會議(12:00) ● 11 日-校內導師知能研習(14:00~16:00)
	十二	3	4	5	6	7	8	9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六	31							
6 月			1	2	3	4	5	6	<b>➤健康保健宣導主題：登革熱防治</b> ●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5:10) ● 1 日-理工學院院務會議(12:00~13:30) ● 1 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2:00~13:30) ● 1~5 日-大四期末考週 ● 1~5 日-大二至大四網路初選(98.1) ● 8 日-畢業生職前講習 ● 8~19 日-大一至大三上網填答教學問卷 ● 9 日-初選結果上網公告(98.1) ● 10~11 日-台東校區捐血活動(9:00~16:30) ● 11 日-校務會議(15:10~17:30)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月					1	2	3	4	● 1 日~8/31 日-受理兩岸研究生申請案件 ● 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5:10) ● 6 日-暑期上課(7/6~9/4) ● 9 日-主管會報(15:10~17:30) ● 16 日-轉學生考試 ● 31 日-本學期結束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局假期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